

3. 本合同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若造成经济损失，受损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

4.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1%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赔偿其因此所支出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公告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费用。

5.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时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履行义务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更，导致对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协商变更本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 本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本合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本合同中止承担任何责任。

3.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乙方或甲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约定之方式解除本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八、保密条款

本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履行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事项。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他条款

- 1) 本合同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 3) 本合同附件及本合同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 本合同的签订, 补充条款及补充协议签订有能补充协议, 除非本合同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否则对本合同不构成任何修改、补充、增加或删除的法律效力。
 - 5)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如果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协议为准。
- 十一、 合同期限
- 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 经甲、乙双方协商, 可以续签, 变更或重新签订本合同。

十二、 附则

附件: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盖章): 浙江和晖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浙江和晖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废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1/1
1/1
1/1

附件:

附件编号: CLB240182-42D01

危险废物处置报价单							
产废单位(甲方)		浙江维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宁市海宁尖山新区六年路 36 号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5588381710			
序号	危废代码	危险废物	形态	包装形式	年产量 (吨)	单价(元/ 吨)	备注
1	265-103-11	废液压油	半固态	桶装	3.264	2600	金恒普(杭州)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	265-103-11	废液压油	液态	桶装	3.876	2600	
3	809-041-49	废包装材料	固态	桶/托架	50	2600	
4	809-041-49	废溶剂	固态	吨袋	15	2000	
5	265-102-11	不含卤素的产 品	固态	吨桶	20	2600	
6	809-049-08	废润滑油	液态	桶	30	2600	
7	809-041-09	废机油	液态	桶	1	2600	
8	702-004-13	废水玻璃内漆	固态	袋	4	2600	
9	809-041-49	废清洗剂剂 瓶	固态	袋	0.1	2600	
10	906-041-49	废清洗剂	液态	袋	1	2600	
11	906-041-49	废清洗剂	液态	袋	4	2600	
合计				143.66吨			
乙方名称		罗子建	联系方式	18611280231			
备注		1. 付款方式: 货到付款或银行转账。 2. 乙方经营范围: 名称: 浙江维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镇尖山路 286 号 电话: 0573-8302616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E818294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 1104000110200067284 开户行银行行号: 10235259019 3. 付款周期: 甲方收到发票后 20 日内付清。 4. 运输费用: 由乙方向甲方按实际吨位, 每次往返平均在 200 元/吨收取运费。 5. 此报价单包含甲方乙方为工业企业, 仅限双方内部使用, 非对外报价, 此报价单与甲方乙方签订的《工业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条款不一致的, 以本合同为准。 6. 此报价单包含危险废物, 若危险废物类别发生变化或数量, 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乙方应及时调整报价,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价, 如逾期不理, 乙方将收取 20 元/天/吨的违约金。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产废单位)应配合乙方(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种类进行检测, 乙方根据检测结果调整处置单价, 甲方认可并签字盖章。					

RECEIVED
GENERAL INVESTIGATION DIVISION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ASHINGTON, D. C. 20535

NO.	DATE	FROM	TO	REMARKS
1	10-10-54
2	10-11-54
3	10-12-54
4	10-13-54
5	10-14-54
6	10-15-54
7	10-16-54
8	10-17-54
9	10-18-54
10	10-19-54
11	10-20-54
12	10-21-54
13	10-22-54
14	10-23-54
15	10-24-54
16	10-25-54
17	10-26-54
18	10-27-54
19	10-28-54
20	10-29-54
21	10-30-54
22	10-31-54

APPROVED AND FORWARDED:
SPECIAL AGENT IN CHARGE



MAILED 10-31-54
FEDER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U. 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ASHINGTON, D. C. 2053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 浙江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受托方): 浙江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事项

1.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乙方应具备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1.2 乙方应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并取得相关许可。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处置方式
1	废金属	261101	10	焚烧
2	废塑料	261201	5	焚烧
3	废纸张	261301	15	焚烧
4	废玻璃	261401	5	焚烧
5	废陶瓷	261501	5	焚烧
6	废橡胶	261601	5	焚烧
7	废皮革	261701	5	焚烧
8	废布匹	261801	5	焚烧
9	废纤维	261901	5	焚烧
10	废木材	262001	5	焚烧
11	废石材	262101	5	焚烧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2.1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乙方应提供合法的发票。

2.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甲方应按照约定标准支付费用。

2.3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

2.4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运输,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2.5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2.6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第 30
页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原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3.3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详见附件)及《工商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4 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3.5 承担危险废物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3.6 甲方配合提供器械协助乙方将废物转运上乙方车辆。

3.7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3.8 承担在厂内收集、临时贮存危险废物过程中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全部责任。

第四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接到甲方搬运废物通知后及时安排将废物装车,遇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除外。甲方的通知方式包括传真、电话(手机短信)等。

4.2 乙方保证其及其派至甲方进行废物接收的人员必须具有法律规定的资质和胆力,并为相关人员提供安全防护措施。

4.3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听从甲方人员的指挥,保持运输区域整洁、干净。若甲方未按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现场收运人员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4.4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4.5 按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实施规范贮存和最终安全处置。

4.6 乙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甲方前期所提样品不符,或甲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照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乙方有权对该批次废物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从处置费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可向甲方追偿。

4.7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8 乙方承诺其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存续的企业,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4.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

第五章 付款及结算

5.1 偏差:双方过磅重量误差在±3%范围内的,以乙方过磅数量为准,超出该误差范围的,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5.2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按转移吨数及批次结算款项。

5.3 付款方式为: 现金 支票 转账 其他。

5.4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后,根据乙方接收处置量向甲方开具处置费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 1998年12月25日，
2. 1998年12月25日

3. 1998年12月25日，
4. 1998年12月25日

5. 1998年12月25日，
6. 1998年12月25日

7. 1998年12月25日，
8. 1998年12月25日

9. 1998年12月25日，
10. 1998年12月25日

11. 1998年12月25日，
12. 1998年12月25日

13. 1998年12月25日，
14. 1998年12月25日

15. 1998年12月25日，
16. 1998年12月25日

17. 1998年12月25日，
18. 1998年12月25日

19. 1998年12月25日，
20. 1998年12月25日

21. 1998年12月25日，
22. 1998年12月25日

23. 1998年12月25日，
24. 1998年12月25日

25. 1998年12月25日，
26. 1998年12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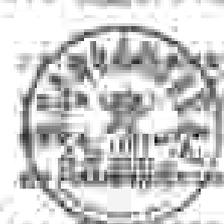
27. 1998年12月25日，
28. 1998年12月25日

29. 1998年12月25日，
30. 1998年12月25日

31. 1998年12月25日，
32. 1998年12月25日

33. 1998年12月25日，
34. 1998年12月25日

35. 1998年12月25日，
36. 1998年12月25日



1998年12月25日

1998年12月25日



附件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报价单

接受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名称、工艺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危险特性	数量(吨)	类别	处置方式	处置单价 (元/吨)
废机油	H411,H412	10	HW08	焚烧	1200
废液压油	H411,H412	10	HW08	焚烧	1200
废有机溶剂类危险废物	H220,H221,H223,H224,H225,H226,H227,H228	10	HW11	焚烧	1200
废漆油	H220,H221,H223,H224,H225,H226,H227,H228	10	HW12	焚烧	1200
废有机溶剂类	H220,H221,H223,H224,H225,H226,H227,H228	10	HW13	焚烧	1200
废漆油	H220,H221,H223,H224,H225,H226,H227,H228	10	HW17	焚烧	1200
废有机溶剂类	H220,H221,H223,H224,H225,H226,H227,H228	10	HW18	焚烧	1200
废漆油	H220,H221,H223,H224,H225,H226,H227,H228	10	HW19	焚烧	1200
废有机溶剂类	H220,H221,H223,H224,H225,H226,H227,H228	10	HW20	焚烧	1200
废漆油	H220,H221,H223,H224,H225,H226,H227,H228	10	HW21	焚烧	1200
废有机溶剂类	H220,H221,H223,H224,H225,H226,H227,H228	10	HW22	焚烧	1200

以上为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报价，税金由委托方承担，不含增值税。

1、以上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18597-2001)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GB 18598-2001)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18597-2001)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GB 18598-2001)的要求。

2、以上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18597-2001)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GB 18598-2001)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18597-2001)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GB 18598-2001)的要求。

3、以上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18597-2001)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GB 18598-2001)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18597-2001)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GB 18598-2001)的要求。

4、以上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18597-2001)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GB 18598-2001)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18597-2001)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GB 18598-2001)的要求。

5、以上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18597-2001)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GB 18598-2001)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18597-2001)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GB 18598-2001)的要求。

6、以上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18597-2001)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GB 18598-2001)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18597-2001)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GB 18598-2001)的要求。

7、以上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18597-2001)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GB 18598-2001)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18597-2001)及《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GB 18598-2001)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范

51

7.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范

7.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范

7.2.2.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范

7.2.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范

7.2.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范

7.2.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范

7.2.2.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范

7.2.2.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范

7.2.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规范



5. 27.01.2018

1. **Содержание**
2. **Содержание**
3. **Содержание**
4. **Содержание**
5. **Содержание**
6. **Содержание**
7. **Содержание**
8. **Содержание**
9. **Содержание**
10. **Содержание**

6. 28.01.2018

1. **Содержание**
2. **Содержание**
3. **Содержание**
4. **Содержание**
5. **Содержание**
6. **Содержание**
7. **Содержание**
8. **Содержание**
9. **Содержание**
10. **Содержание**

7. 29.01.2018

- 1. **Содержание**
- 2. **Содержание**
- 3. **Содержание**
- 4. **Содержание**
- 5. **Содержание**
- 6. **Содержание**
- 7. **Содержание**
- 8. **Содержание**
- 9. **Содержание**
- 10. **Содержание**

8. 30.01.2018

1. **Содержание**
2. **Содержание**
3. **Содержание**
4. **Содержание**
5. **Содержание**
6. **Содержание**
7. **Содержание**
8. **Содержание**
9. **Содержание**
10. **Содержание**

10.10.18



பெரிய அளவுகளை மீறாமல், வியல்பு வாய்
வழி, மலர்ச்சி, மலர்ச்சி, மலர்ச்சி-மலர்ச்சி.

பெரிய அளவுகளை மீறாமல், வியல்பு வாய்
வழி, மலர்ச்சி, மலர்ச்சி, மலர்ச்சி-மலர்ச்சி.

பெரிய அளவுகளை மீறாமல், வியல்பு வாய்
வழி, மலர்ச்சி, மலர்ச்சி, மலர்ச்சி-மலர்ச்சி.



பெரிய அளவுகளை மீறாமல், வியல்பு வாய்
வழி, மலர்ச்சி, மலர்ச்சி, மலர்ச்சி-மலர்ச்சி.

பெரிய அளவுகளை மீறாமல், வியல்பு வாய்
வழி, மலர்ச்சி, மலர்ச்சி, மலர்ச்சி-மலர்ச்சி.



附件 6:

海宁市重点监控企业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申报表

企业名称: 浙江菲林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废水在线监测验收备案项目

建设单位: 菲林德(浙江)有限公司

申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申报地点	海宁市
申报人	王明
联系电话	13806831111

1/1

目录

一、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1
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调试报告	4
(一)、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 24h 漂移考核表	4
(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重复性考核表	5
(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示值偏差考核表	5
(四)、水质采样器比对考核表	6
(五)、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日统计表	7
(六)、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月统计表	8
(七)、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9
(八)、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调试前性能指标及调试结果	10
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联网报告	11
四、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	12
(一)、基本情况	13
(二)、安装验收	15
(三)、仪器设备基本功能验收	18
(四)、监测方法及测值过程参数设置验收	20
(五)、比对监测验收	26
(六)、联网验收	26
(七)、运行与维护方案验收	27
(八)、验收结论	29
(九)、验收组成员	29
五、现场照片	30
附 1: 实样比对报告	30

一、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废水）
(2022年修订)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名称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黄浦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99806731M	
法定代表人	陆云峰		行业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地址	嘉善龙翔宇翔黄浦航六路 36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799606731M002-P	
环保联系人	赵晋尧		联系电话	13586381716	
所属工业园区	黄浦工业园区				
二、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名称	入河口		控制设施	重点源	
排放口许可证编号	DW001		监控编码	33048101215A	
经纬度	120° 49' 39.58"	30° 19' 2.52"	设计排放量	8006t/a	
排放去向	纳管 海宁黄浦水务有限公司 尖山进水口		排放方式	间歇	
排放标准（排污许可证）	17《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1直接排放【PH值 6-9; COD60; 氨氮 8; 总磷 40; 总氮 1】				
控制因子（排污许可证）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排放限值	6-9	60	8	40	40
监测类型	/		标准限值折算系数（倍）	/	
监测井长度（m）	/		采样位置	取水井	
三、废水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基本情况					
设备监测因子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满量程	总磷总氮分析仪
设备型号	SSS-3200RS	VL-COD-10-07	/	AMP-G200	/
生产商	海晟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浙江德三环 德科技有限公司	/	上海安特智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设备出厂编号	S1E223501Z	18C05645	/	2212-642	/

环保产品认证编号	/	CCSAPR3-EP-2020-017	/	/	/
仪器出厂日期	/	2022.11	/	2022.12	/
分析方法	玻璃电极法	重铬酸钾法	/	电极法在案	/
分析周期	90s	120min	/	60s	/
检出限	0.01	/	/	/	/
测量量程	0-14	0-150	/	/	/
工作量程 P.S.	0-14	150	/	50-500m3/u	/
备用工作量程 P.S.	/	/	/	/	/
消解温度	/	/	/	/	/
消解时间	/	/	/	/	/
校准曲线斜率	/	/	/	/	/
校准曲线截距	/	/	/	/	/
TCX/OD 转换系数	/	/	/	/	/
通过验收时间	/	/	/	/	/
验收监理单位	海宁万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海宁万祥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	/

四、水质复合采样装置情况

设备型号	SDC-6000	生产商	杭州利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产品认证编号	/	最全采样模式	等时间间隔
参数	/		

五、废水数采仪基本情况

设备型号	SSB-GX	生产商	海晟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资质编号	/	环保产品认证编号	/
软件系统环境	/	软件版本号	/
MAC 号	E3330481012151	IP 地址	42.6.84.202
通讯方式	光纤	通讯协议	H212-2017
监测因子/参数	传输模式	修正系数 k	修正系数 b

PH值	数字量	1	0
化学需氧量	数字量	1	0
氨水瞬时流量	数字量	1	0
水温	数字量	1	0
六、其它监控设施基本情况			
报警面积	26	报警方式	报警
报警设备	报警	存储设备	无
报警视频监控设备/编码/	333048103095410101	报警视频监控设备/编码/	333048103095420101
报警视频监控设备/编码/	333048103095430101	报警视频监控设备/编码/	无
七、第三方运维公司情况			
运维公司名称	瓯越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069252109K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开发区双屿 路121号3号创业楼2楼	法人代表	俞良美
工商信用评价等级	B	持证运维人数	12
运维联系人	曹智梁	联系电话	15990101153

联系人：胡永奇

联系电话：15586381116

登记备案时间：2023-12-7

登记备案单位（盖章）：浙江瓯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坛工厂）

法定代表人：胡永奇



二、水质监测在线监测仪器调试报告

(一)、苏世环保在线监测仪器 24h 连续考核表

项目	CO _D	CO _D	NH ₃ -N	NO ₃ -N	均值	
	(mg/L)	(mg/L)	(mg/L)	(mg/L)		
标准溶液浓度	30	120	/	/	6.86	
测定时间	9.22-23	9.24-25	/	/	9.17-18	
测定结果	1	35	117.6	/	/	6.88
	2	32.9	117.2	/	/	6.86
	3	32.9	116.8	/	/	6.86
	4	33.1	117.2	/	/	6.86
	5	32.9	117.1	/	/	6.86
	6	33	117	/	/	6.86
	7	32.8	117.1	/	/	6.86
	8	33	116.8	/	/	6.86
	9	33	117	/	/	6.86
	10	33	116.9	/	/	6.85
	11	33	116.7	/	/	6.85
	12	32.9	117	/	/	6.84
	13	33	116.9	/	/	6.85
	14	32.9	117	/	/	6.85
	15	32.8	117.1	/	/	6.85
	16	32.9	117.1	/	/	6.85
	17	33	117.2	/	/	6.87
	18	32.9	117.3	/	/	6.87
	19	33	117.2	/	/	6.87
	20	32.9	117.1	/	/	6.86
	21	32.9	116.9	/	/	6.86
	22	32.8	117	/	/	6.87
	23	32.8	116.7	/	/	6.87
	24	33	116.5	/	/	6.87
初始值	32.93	117.20	/	/	6.89	
最大值	33.1	117.3	/	/	6.88	
24 h 漂移	0.11%	-0.07%	/	/	0.01	
最小值	32.8	116.5	/	/	6.85	
24 h 漂移	-0.09%	-0.42%	/	/	0.04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	/	合格	

②、水质多参数分析仪的校准考核表

内容	COB	NO ₃ -N	TP	TP	pH 值	其他参数
	(mg/L)	(mg/L)	(mg/L)	(mg/L)		
校准(正)液浓度	60	/	/	/	4	/
测定时间	8:25	/	/	/	9.18	/
测定结果	1	72.5	/	/	/	3.98
	2	72.1	/	/	/	3.108
	3	71.7	/	/	/	3.08
	4	70.7	/	/	/	3.98
	5	72.0	/	/	/	3.98
	6	71.9	/	/	/	3.98
平均值	71.99	/	/	/	3.98	/
标准偏差(S)	0.31	/	/	/	/	/
相对标准偏差(R)	0.29	/	/	/	/	/
误差	/	/	/	/	0.02	/
是否合格	合格	/	/	/	合格	/

③、水质多参数分析仪示值误差考核表

内容	COB	NO ₃ -N	TP	TP	其他参数
	(mg/L)	(mg/L)	(mg/L)	(mg/L)	
校准(正)液浓度	30	/	/	/	/
	120	/	/	/	/
测定时间	9:29 9:24	/	/	/	/
测定结果	1	33	/	/	/
	2	32.9	/	/	/
	3	33.9	/	/	/
	4	117.6	/	/	/
	5	117.2	/	/	/
	6	116.8	/	/	/
平均值	32.93	/	/	/	/
	117.20	/	/	/	/
示值误差	0.78	/	/	/	/
	-2.53	/	/	/	/
是否合格	合格	/	/	/	/

(四) 不同品牌量具对比考核表

型号	SBC-6000	序列号	6002212070191
内容		采样量误差 (ml)	
测定时间		10.31	10.31
测定结果	1	658	3.8
	2	684	4.1
	3	655	3.6
	4	/	4.8
	5	/	3.0
	6	/	3.2
平均值		666.67	/
误差		5.51%	0.80
是否合格		合格	合格

(五) 水污染因子在线监测系统日报统计表

序号	监测时间	pH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总磷 浓度 (mg)	氨氮 浓度 (L/L)
1	2023-12-05,00	8.35	63.3	0	0
2	2023-12-05,01	8.35	63.3	0	0
3	2023-12-05,02	8.35	63.3	0	0
4	2023-12-05,03	8.35	63.3	0	0
5	2023-12-05,04	8.35	63.3	0	0
6	2023-12-05,05	8.35	63.3	0	0
7	2023-12-05,06	8.35	63.3	0	0
8	2023-12-05,07	8.35	63.3	0	0
9	2023-12-05,08	8.35	63.3	0	0
10	2023-12-05,09	8.34	63.3	0	0
11	2023-12-05,10	8.38	63.3	0	0
12	2023-12-05,11	8.38	63.3	0	0
13	2023-12-05,12	8.36	63.3	0	0
14	2023-12-05,13	8.35	63.3	0	0
15	2023-12-05,14	8.36	63.3	0	0
16	2023-12-05,15	8.35	63.3	0	0
17	2023-12-05,16	8.33	63.3	0	0
18	2023-12-05,17	8.34	63.3	0	0
19	2023-12-05,18	8.34	63.3	0	0
20	2023-12-05,19	8.34	63.3	0	0
21	2023-12-05,20	8.34	63.3	0	0
22	2023-12-05,21	8.33	63.3	0	0
23	2023-12-05,22	8.33	63.3	0	0
24	2023-12-05,23	8.33	63.3	0	0

(六)、水西组潜水位监测数据汇总表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mg/L)	氨态氮浓度(mg/L)
1	2023-11-06	8.767	0	0
2	2023-11-07	8.713	0	0
3	2023-11-08	8.537	36.2	0
4	2023-11-09	8.429	113.5	0
5	2023-11-10	8.406	176.4	0
6	2023-11-11	8.415	176.4	0
7	2023-11-12	8.41	39	0.66
8	2023-11-13	8.396	39	0
9	2023-11-14	8.429	39	0
10	2023-11-15	8.323	41.79	0.32
11	2023-11-16	8.32	44.1	0
12	2023-11-17	8.369	44.1	0
13	2023-11-18	8.254	44.1	0
14	2023-11-19	8.167	44.1	0
15	2023-11-20	8.093	44.1	0
16	2023-11-21	8.25	44.39	0.30
17	2023-11-22	8.289	57	0
18	2023-11-23	8.142	57	0
19	2023-11-24	8.165	39.42	0
20	2023-11-25	8.21	24.3	0
21	2023-11-26	8.246	24.3	0
22	2023-11-27	8.252	24.3	0
23	2023-11-28	8.266	24.3	0
24	2023-11-29	8.276	39.93	0
25	2023-11-30	8.3	63.3	0
26	2023-12-01	8.313	63.3	0
27	2023-12-02	8.315	63.3	0
28	2023-12-03	8.328	63.3	0
29	2023-12-04	8.342	63.3	0
30	2023-12-05	8.347	63.3	0

(七)、水行安装在德普和系统试运行报告

设备名称: COD 分析仪		试运行天数: 30		其中正常运行天数: 30	
序号	停机日期	停机原因简述	备注	签名	
1	无				
设备名称: 浊计分析仪		试运行天数: 30		其中正常运行天数: 30	
序号	停机日期	停机原因简述	备注	签名	
1	无				
设备名称: 流量计		试运行天数: 30		其中正常运行天数: 30	
序号	停机日期	停机原因简述	备注	签名	
1	无				

表 8-3 水质监测在线监测设备调试性能指标及测试结果

仪器类型	调试项目		指标限值	测试结果	是否符合要求
COD _{Mn} 水质自动分析仪 /TOC 水质自动分析仪	24h 漂移	20%量程上限值	±5%F.S.	0.11%	符合
		80%量程上限值	±10%F.S.	-0.47%	符合
	重复性		≤10%	0.29%	符合
	示值误差		±10%	9.78%	符合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	示值误差		±0.5	0.02	符合
	24h 漂移		±0.5	0.04	符合
水质自动采样器	采样量误差		±10%	6.51%	符合
	温度控制误差		±2℃	0.8℃	符合

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联网报告

企业名称	浙江浙东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网时间	2023.10.26	
排放设施名称				排放口名称	入网口	
数据采集器型号						
牌照服务地址	12.6.64.11					
数据上传频率	20S					
通讯协议	国标 (注: 监控设备与数据记录仪的通信协议)					
原始数据与传输数据是否一致	一致					
数据报表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排放总量	日报	月报	季报
	有/无/无	有/无/无	有/无/无	有/无/无	有/无/无	有/无/无
异常数据	有无标记		有无超标		有无备份	
	有/无/无		有/无/无		有/无/无	
报警设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限值	浓度报警上限	浓度报警下限		
	CO ₂	60	60	0		
	pH	6-9	9	6		
	/	/	/	/		
联网验收情况						
审查项目	检查情况					
与监控中心联网情况	符合					
数据传输安全性	符合					
通信协议正确性	符合					
数据上传正确性	符合					
联网稳定性	符合					
联网结论						
经现场检查, 自2023年10月26日始的一个月内, 该公司在入网期间通讯稳定, 数据传输正常, 联网稳定, 同意该企业在线投运并网。						
建设单位: (盖章) 2023年12月1日						

四、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验收报告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验收报告

报告编号：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黄湾工厂）

排放口名称：入网口

监测点位名称：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黄湾工厂）

委托验收单位（加盖公章）：海晟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运行单位：海晟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7日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博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乐清工厂)		设备类别: 控制设备制造					
单位地址: 嘉兴海宁黄湾镇太平路 36 号							
系统安装排放口及监测点位:							
流量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明渠流量计	生产单位:		规格型号:			
		标准型(槽)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磁流量计	生产厂家: 上海安纳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AMF-6200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证明:						
水质自动采样器	生产单位: 杭州科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样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时间等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等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跟踪						
	周期采样量:						
	符合相关技术要求的证明:						
水质自动分析仪	监测参数	量程	pH 值	COD _{Cr}	MLSS	IP	TN
	生产单位	海晟	海晟	聚三	\	\	\
	规格型号	SSE-3200R-S	SSE-3200RS	VL-COD-1001	\	\	\
	仪器原理	Pt1000	玻璃电极法	重铬酸钾法	\	\	\
	量程上限 Y _{up} (L)	\	\	100	\	\	\
	量程下限 Y _{up} (L)	\	\	0	\	\	\
	报警下限 Y _{up} (L)	\	\	\	\	\	\
	反应时间 (s)	\	\	\	\	\	\
	采样频率 (次/分)	\	\	\	\	\	\
	一次分析 耗水量	\	\	\	\	\	\

一次开机 准量 (mL)	√	√	√	√	√	√
安装调试 完成时间	√	2023.8.14 8.25	2023.8.14 10.25	√	√	√
设备连续 稳定运行 时间	√	30	30	√	√	√
设备运行 率 (%)	√	100%	100%	√	√	√
数据传输 率 (%)	√	100%	100%	√	√	√
是否出具 了安装调试 报告	√	是	是	√	√	√
符合相关 技术要求的 证明	√	√	√	√	√	√
验收对比 旧标准位 及报告编 号	√	万润环境 (2023)检字 第 2023110009 号	万润环境 (2023)检 字第 202311000 9号	√	√	√
是否与环 保部门联 网	√	是	是	√	√	√
是否有运 行与维护 方案	√	是	是	√	√	√
备注:						

(二) 验收验收

系统名称	验收项目或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	验收人签字
排放口、流量监测单元	污染源排放口的布设符合HJ 91.1 要求	是	李新
	污染源排放口具有符合 GB/T 15562.1 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是	李新
	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了具备便于水质自动采样单元和流量监测单元安装条件的采样口	是	李新
	污染源排放口设置了人工采样口	是	李新
	建设三角堰、矩形堰、巴歇尔槽等计量堰(槽)的, 须提供计量堰(槽)的计量检定证书; 三角堰和矩形堰后端设置清理工作平台, 可方便实现对堰槽后端堆积物的清理	是	李新
	流量计安装处设置有对超声波探头检修和比对的工作平台, 可方便实现对流量计的检修和比对工作	是	李新
	工作平台的所有敞开边缘设置有防护栏杆, 采水口临空, 临空的部位应设置防护栏杆和钢平台, 各平台边缘具有防止杂物落入采水口的装置	是	李新
	维护和采样平台的安装施工全部符合要求	是	李新
	防护栏杆的安装全部符合要求	是	李新
监测站房	监测站房专室专用	是	李新
	监测站房密闭, 安装有冷暖空调和排风扇, 室内温度能保持在(20±5)℃, 湿度应≤80%, 空调具有来电自启动功能	是	李新
	新建监测站房面积不小于15 m ² , 站房高度不低于2.8 m, 各仪器设备安放合理, 可方便进行维护维修	是	李新
	监测站房与采样点的距离不大于50 m	是	李新
	监测站房的基础需视坡度、地面标高均符合要求	是	李新
	监测站房内有安全合格的配电设备, 提供的电力负荷不小于5 kW, 配置有稳压电源	是	李新
	监测站房电源引入线使用阻燃电缆; 电源进线有横撑保护罩; 电缆有明显标志; 接地线半围井有明显标志	是	李新
	监测站房电源设有总开关, 每台仪器设有独立控制开关	是	李新
	监测站房内有合格的给、排水设施, 能使用自来水清洗仪器及有关装置	是	李新

	采样站房有完善规范的设施设置和应急预案, 防撬、防人为破坏以及消防措施	是	合格
	监测站房不位于噪声敏感区	是	合格
	监测站房内, 采样口等区域有视频监控	是	合格
采样单元	实现采集瞬时水样和混合水样, 混匀及留存水样, 自动清洗及排空灌冲桶的功能	是	合格
	实现了综合水样和瞬时水样的留样功能	是	合格
	实现了 pH、电导率分析仪, 乳浊计原位测量或测量瞬时水样	是	合格
	实现 COD _{Mn} 、TDC、NH ₃ -N、TP、TN 水质自动分析仪测量混合水样	是	合格
	具备必要的防撬撬防撬功能	是	合格
	设置有混合水样的人工比对采样口	是	合格
	水质自动采样单元的管径为明管, 并标注有水流方向	是	合格
	管材采用优质的聚氯乙烯 (PVC)、聚丙烯 (PP) 等不影响分析结果的材质	是	合格
	采样口设在流量监测系统标准化计量罐 (槽) 取水口头部的流路中央, 取水口朝向与水质的方向一致, 且混合流排水时, 在合流后充分混合的场所取水	是	合格
	采样器选择合格, 安装位置便于日常的维护	是	合格
数据控制单元	数据控制单元可同统一运行水质监测在线监测系统, 采集、储存、显示监测数据及运行日志, 向监控中心平台上传污染源监测数据	是	合格
	可接收监控中心平台命令, 实现了对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控制, 如触发水质自动采样单元采样,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脏污清洗, 标液核查, 校核等操作	是	合格
	可读取并显示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数据	是	合格
	可查询并显示: pH 值的小时变化范围, 日变化范围, 凌晨的小时累积量, 日累积流量, 温度的小时均值, 日均值, COD _{Mn} 、NH ₃ -N 的小时值, 日均值, 并通过数据库传输上传至监控中心平台	是	合格
	上传的污染源监测数据带有时间和数据版本标记, 符合 HJ 558-2019 中 6.2.2 条款	是	合格

	可生成，显示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监测数据的日报统计表、月统计表、年统计表	是	2/10/15
安装	全部安装均符合要求	是	2/10/15
调试、控制报告	各项指标全部合格	是	2/10/15
备注:			
安装调试报告主要结论: 安装调试完成			
安装调试结论: 符合回收要求			

(三)、校验设备基本功能验收

项目	验收项目及验收内容	是否符合	验收人 签字
基本功能	应能够设置二级系统登录密码及相应的操作权限	是	杨新
	应具有接收远程控制网的外部触发命令、启动分析等操作的功能	是	杨新
	具有时间设定、校对、显示功能	是	杨新
	具有自动零点校准功能和量程校准功能及自动记录功能,校准记录中应包括校准时间、校准浓度、校准前的校准关系式(曲线)、校准后的校准关系式(曲线)	是	杨新
	应具有测试测量量程类型标识、显示、存储和输出功能	是	杨新
	应具有限值报警和报警信号输出功能	是	杨新
	应具有故障报警、显示和诊断功能,并具有自动保护功能,并且能够将故障报警信号输出到远程控制网	是	杨新
	具有分钟数据、小时数据和日数据统计分析上传功能	是	杨新
	意外断电且再板上电时,应能自动排空系统内残存的试样、试剂等,并自动清洗,自动复位到重新开始测定的状态	是	杨新
应用要求	自动分析仪器相关软件应有清晰的、带软件版本号或者其他特征性的标识,标识可以含有多个部分,但须有一部分专用于注明目的;标识和软件本身是紧密关联的,在启动或在操作时应在显示设备上显示出来;如果一个组件没有显示设备,标识将通过通讯端口传递到另外组件上显示出来	是	杨新
	仪器的计量算法和功能应正确(如模/数转换结果、数据修约、测量不确定度评定等),并满足技术要求和用户需要;计算结果和附属信息应正确地显示或打印;算法和功能应该是可测的	是	杨新
	通过软件保护,使得仪器误操作的可能性降至最小	是	杨新
	计量准确的软件能防止未经许可的修改,校验或通过更换存储体来改变	是	杨新
	从用户接口输入的命令,软件文档中应有完整描述	是	杨新

<p>设备专有参数只有在仪器的特殊操作模式下可以被调整或选择；它被分成两类：一类是固化的不会改变的，另一类是指被授权的，如仪器用户、软件开发者和调首的可输入参数</p>	<p>是</p>	<p>陈新</p>
<p>通过保护措施，如机械封锁或电子加密措施等，防止未经授权的问题或者访问时留有证据</p>	<p>是</p>	<p>陈新</p>
<p>传输的计量数据应含有必要的的相关信息，且不应受到传输延时的影响</p>	<p>是</p>	<p>陈新</p>
<p>备注：</p>		
<p>安装调试报告主要结论： 安装调试完成</p>		
<p>安装验收结论： 符合验收要求</p>		

(四) 检测方法以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验收

监测项目	COD		验收人 签字	备注	
仪器规格型号	HACH-100T				
测量原理	重铬酸钾法				
测量方法	重铬酸钾法				
测量 过程 参数	固定 参数	参数名称	验收时设定值	合格	
		排放标准限值	60mg/L	合格	
		检出限	—	合格	
		测定下限	0	合格	
		测定上限	150mg/L	合格	
	测量周期 (min)	120	合格		
	试样 用量 参数	浓度 (ug/L)	—	合格	
		前次试样排空时间 (s)	—	合格	
		蠕动泵试样测试前	—	合格	
		排空时间 (s)	—	合格	
		蠕动泵试样测试后	—	合格	
		排空时间 (s)	—	合格	
		蠕动泵管径 (mm)	—	合格	
		蠕动泵集料时间 (s)	—	合格	
		注射泵单次体积 (ul)	—	合格	
		注射泵次数 (次)	—	合格	
		泵管管径 (mm)	—	合格	
		试剂	试剂测试前排空时间 (s)	—	合格
			试剂测试后排空时间 (s)	—	合格

		延样时间 (s)	—	检测	
		浓度 (mg/L)	—	检测	
		单次体积 (ml)	—	检测	
		次数 (次)	—	检测	
		试剂浓度 (mg/L)	—	检测	
		配制方法	实验室手工	检测	
		样品稀释方法	稀释方式	—	检测
	稀释倍数	—	检测		
溶解条件	溶解温度 (℃)	—	检测		
	溶解时间 (min)	—	检测		
	溶解压力 (kPa)	—	检测		
冷却条件	冷却温度 (℃)	—	检测		
	冷却时间 (min)	—	检测		
显色条件	显色温度 (℃)	—	检测		
	显色时间 (min)	—	检测		
测定单元	光度计波长 (nm)	—	检测		
	光度计零点信号值	—	检测		
	光度计量程信号值	—	检测		
	测定溶液浓度	—	检测		
	空白测定溶液体积	—	检测		
	测试测定溶液体积	—	检测		
	测定终点判定方式	—	检测		
	电极响应时间 (s)	—	检测		
	电极测量时间 (s)	—	检测		

	量程信号	—	合格
校准液	零点校准液浓度 (mg/L)	—	合格
	零点校准液配制方法	—	合格
	量程校准液浓度 (mg/L)	150mg/L	合格
	量程校准液配制方法	实验室手工	合格
	报警限值	报警上限	—
	报警下限	—	合格
校准曲线 <i>reference</i>	零点校准液 (x_0)	—	合格
	对应测量信号数值 (y_0)	—	合格
	量程校准液 (x_1)	—	合格
	对应测量信号数值 (y_1)	—	合格
	校准公式曲线斜率数值 b	—	合格
	校准公式曲线截距数值 a	—	合格
明渠流量计	堰槽型号	—	合格
	测量量程	—	合格
	流量公式	—	合格
电磁流量计	测定范围	—	合格
	测量量程	—	合格
	模拟输出量程	—	合格
备注:			
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验收结论: 符合验收要求			

检测项目	PH		验收人 签字	备注
仪器规格型号	SSE-3200HS			
测量原理	玻璃电极法			
测量方法	玻璃电极法			
测量 过程 参数	测定 参数	参数名称	验收时设定值	
		排放标准限值	6-9pH	合格
		检出限	—	合格
		测定下限	0	合格
		测定上限	14.01	合格
	测量周期 (min)	连续	合格	
	试样 用量 参数	浓度 (mg/L)	—	合格
		前次试样排空时间 (s)	—	合格
		蠕动泵试样测试前	—	合格
		排空时间 (s)	—	合格
		蠕动泵试样测试后	—	合格
		排空时间 (s)	—	合格
		蠕动泵管管径 (mm)	—	合格
		蠕动泵进样时间 (s)	—	合格
		注射泵单次体积 (ml)	—	合格
		注射泵次数 (次)	—	合格
	试剂	泵管管径 (mm)	—	合格
		试剂测试前排空时间 (s)	—	合格
		试剂测试后排空时间 (s)	—	合格
		进样时间 (s)	—	合格

		浓度 (mg/L)	—	陈	
		单次体积 (ml)	—	陈	
		次数 (次)	—	陈	
		试剂浓度 (mg/L)	—	陈	
		配制方法	实验室手工	陈	
试样稀释方法	稀释方式	—	陈		
	稀释倍数	—	陈		
溶解条件	溶解温度 (℃)	—	陈		
	溶解时间 (min)	—	陈		
	溶解压力 (kPa)	—	陈		
冷却条件	冷却温度 (℃)	—	陈		
	冷却时间 (min)	—	陈		
显色条件	显色温度 (℃)	—	陈		
	显色时间 (min)	—	陈		
测定单元	光度计波长 (nm)	—	陈		
	光度计零点信号值	—	陈		
	光度计量程信号值	—	陈		
	测定溶液浓度	—	陈		
	空白测定溶液体积	—	陈		
	测试测定溶液体积	—	陈		
	滴定终点判定方式	—	陈		
	电极响应时间 (s)	—	陈		
	电极测量时间 (s)	—	陈		
	电极信号	—	陈		

	校准液	零点校准液浓度 (mg/L)	—	合格
		零点校准液配制方法	—	合格
		量程校准液浓度 (mg/L)	4.00, 0.80mg/l	合格
		量称校准液配制方法	实验室手工	合格
	报警限值	报警上限	—	合格
		报警下限	—	合格
	校准曲线 $y=bx+a$	零点校准液 (x_0)	—	合格
		对应测量信号数值 (y_0)	—	合格
		量程校准液 (x_1)	—	合格
		对应测量信号数值 (y_1)	—	合格
		校准公式曲线斜率数值 b	—	合格
		校准公式曲线截距数值 a	—	合格
	称重计	量程型号	—	合格
		测量量程	—	合格
		重量公式	—	合格
	电磁流量计	测定范围	—	合格
测量量程		—	合格	
模拟输出量程		—	合格	
备注:				
监测方法及测量过程参数设置验收结论: 符合验收要求				

(表 5) 运行与维护方案摘要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是否符合	验收人签字
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情况说明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是	陈新
	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构成图	是	陈新
	水质自动采样单元原理图	是	陈新
	数据控制单元构成图	是	陈新
	水污染在线监测仪器工作原理、测定量程、主要参数、所用试剂	是	陈新
	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各组成部分的维护要点及维护程序	是	陈新
运行与维护作业指导书	流量计操作方法及运维手册	是	陈新
	水质采样器操作方法及运维手册	是	陈新
	CODCr 水质自动分析仪 / TOC 水质自动分析仪操作方法及运维手册	是	陈新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操作方法及运维手册	是	陈新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操作方法及运维手册	否	陈新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操作方法及运维手册	否	陈新
	pH 水质自动分析仪操作方法及运维手册	是	陈新
	流量计操作方法及运维手册	是	陈新
	流量监测单元维护方法	是	陈新
	水样自动采集单元维护方法	是	陈新
	数据控制单元维护方法	是	陈新
运行与维护制度	日常巡检制度及巡检内容	是	陈新
	定期维护制度及定期维护内容	是	陈新
	定期校验和校准制度及内容	是	陈新

	标识、耗材品的定期检查和更换制度	是	张静
运行与维护记录	每日巡检情况及处理结果的记录	是	张静
	每周巡检情况及处理结果的记录	是	张静
	每月巡检情况及处理结果的记录	是	张静
	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的购置使用记录	是	张静
	系统检修记录	是	张静
	故障及排除故障记录	是	张静
	断电、停机、更换设备记录	是	张静
	报废、易耗品更换记录	是	张静
	异常情况记录	是	张静
	零点和量程的校准记录	是	张静
	标准物质或标准样品的校准和验证记录	是	张静
	备注	符合验收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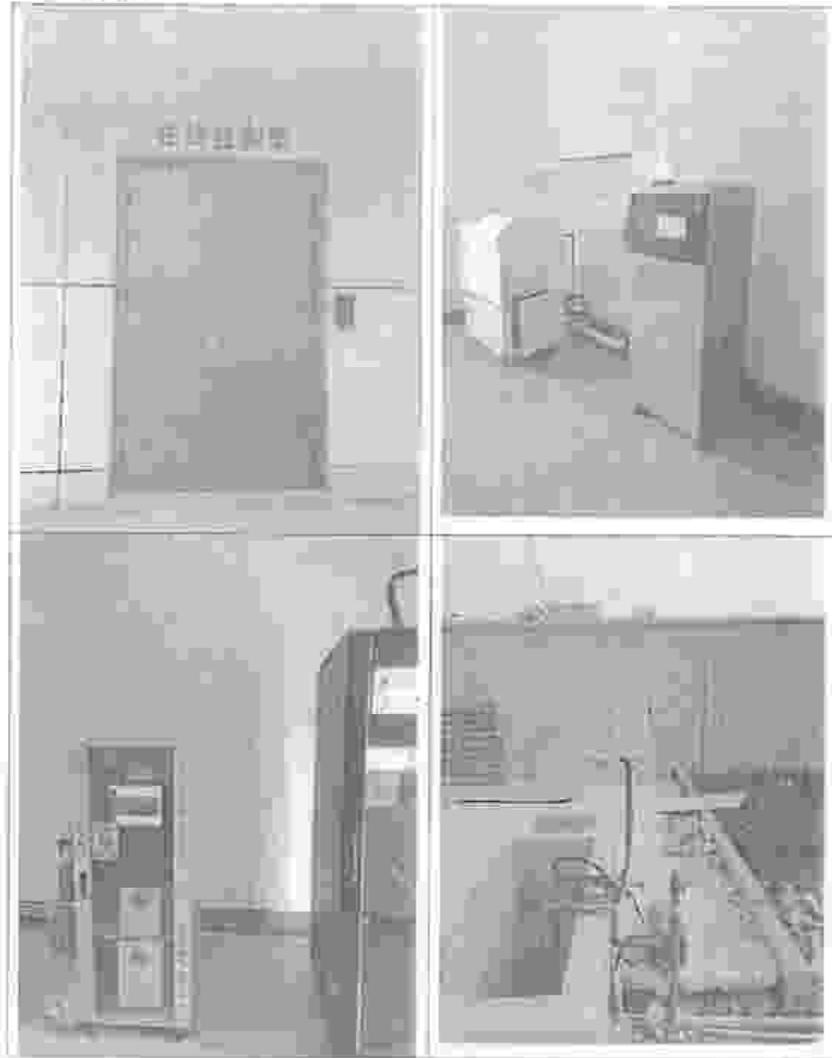
(八)、验收结论:

验收结论: 准予验收

(九)、验收组成员

序号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五、规范照片



附 1：实样比对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3）检字第 2023110009 号

项目名称：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黄湾工厂）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参比方法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海晟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添加非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送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六、 本公司负有对原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护和保管责任。

海宁万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8号5号向业楼5楼

邮编：314400

电话：0573-80776088

传真：0573-80776088

邮箱：57887520@qq.com

(五)、比对监测验收

验收比对监测报告主要结论：
由验收比对监测报告可见，比对监测符合验收要求。

(六)、联网验收

联网证明主要内容：
由联网报告及附件可见，联网情况符合验收要求。

委托方名称: 青岛科捷(浙江)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林路 128 号 3 号 3 层 3 楼

检测机构: 浙江博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黄湾工厂) 检测机构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广平路 58 号

委托日期: 2023-10-24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 废水

检测人员: 董文峰、董冬冬、陈真真 采样日期: 2023-10-20

采样地点: 浙江省平湖市广平路 58 号 检测日期: 2023-10-20~2023-10-21

检测地点: 浙江省海宁经济开发区双林路 128 号 3 号 3 层 3 楼

检测方法依据如下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如下表: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pH 值	多参数数字化分析仪 HQ309 (编号: Y1012)
化学需氧量	10ml 便携式滴定管 (编号: H16007)

检测结果: 见下表 1

表 1: 2023 年 10 月 20 日浙江博卓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黄湾工厂)废水检测数据表

单位: mg/L, 其中 pH 值: 无量纲

采样点名称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废水出口 1-1	02:10	浅黄色, 透明	8.4	54
废水出口 1-2	02:20	浅黄色, 透明	8.4	55
废水出口 1-3	02:30	浅黄色, 透明	8.5	55

编制人: 邱二奇 审核人: 陈真真 批准人: 柴国兴 批准日期: 2023-11-01



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验收比对监测报告

企业名称：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黄湾工厂）

运维单位： 海晟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海晟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监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2、未经监理单位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3、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浙江方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南汇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8号5号创业楼5楼

邮编：314400

电话：0571-80776088

传真：0571-80776068

邮箱：57887520@qq.com

一、前言

浙江耀世中汽股份有限公《涂装厂》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由海晟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安装，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调试，经过海晟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调试，目前每天 24 小时的稳定运行。海晟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向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交了设备安装调试报告、仪器校准测试报告、2023 年 10 月 10 日主要仪器设备第二次系统运行管理制度以及水污染在线监测系统 24 小时监测数据等技术资料，据此，海晟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向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提出验收申请。浙江省生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按照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文件要求，按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对浙江耀世中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世）pH 在线监测分析仪 S60-2200S 进行了现场对比方法验收监测。

二、监测依据

- (1) HJ 914-2020 污水在线监测技术规范
- (2) HJ 914-2020 水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技术规范
-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4) HJ 829-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 (5)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三、评价标准

表 1 水质分析仪在线监测仪器实际水样比对试验验收标准

仪器类别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验收标准	
COD _{Mn} 水质自动分析仪	实际水样比对	COD _{Mn} < 30mg/L 时，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 5mg/L (可浓度为 20~25mg/L 的标准样品替代实际水样进行测试)
		30mg/L < 实际水样 COD _{Mn} < 60mg/L 时，相对误差不得超过 ± 5%
		60mg/L ≤ 实际水样 COD _{Mn} < 600mg/L 时，相对误差不得超过 ± 20%
	实际水样 COD _{Mn} ≥ 600mg/L 时，相对误差不得超过 ± 15%	
池液罐	自证标准液浓度 < 32mg/L，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 3mg/L	
	有证标准液浓度 ≥ 32mg/L，相对误差不得超过 ± 10%	
固相分析仪	实际水样比对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 0.5mg
	池液罐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 ± 0.5mg

四、监测结果

表 2 水污染物在线监测系统比对试验结果表

排污企业名称		浙江博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工厂）			现场检测日期		2023年10月21日		
测试项目及单位		化学需氧量 (mg/L)			分析日期		2023年10月21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仪器测定时间	实验室分析检测数值	实验室复检测定平均值	实验室测定值	相对误差 (%)	限值指标	结果判定	
博菲 1#-1	12:10	10:27	40.2	39.6	34	-20.7	≤30	合格	
		11:44	39.1						
博菲 1#-2	13:22	12:44	39.2	39.1	55	-28.4		合格	
		13:32	38.9						
博菲 1#-3	13:31	13:21	40.2	39.6	35	-28.0			合格
		14:07	39.0						

测试样品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测试结果平均值	标准限值编号及批号	标准值	相对误差 (%) / 绝对误差	检测方法依据标准	结果判定
82309220-01	10月24日 11:44	111.4	111.3	8230922001	120	-7.25	此证书对误差为±10%	合格
	10月20日 09:45	111.0						
	10月25日 10:45	111.4						
万润配置 9.月 27.日	10月25日 11:46	25	25.1	万润配置 9.月 27.日	25	0.1	允许绝对误差为±0.5mg/L	合格
	10月25日 13:23	25.4						
	10月25日 14:09	24.8						

技术说明					
类别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校准证书/编号	检出限
试剂仪器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蠕动滴定管	50mL	/	/
检测仪器	/	COD在线分析仪	PL-COD-1007	TS02845	/

比对结果：由监测结果可知，2023年10月20日对浙江博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工厂）8号废水在线监测系统3号化学需氧量在线方法测定数据的情况从这些监测数据标准看，建议和贵单位（浙江）有限公司对COD在线分析仪PL-COD-1007开展日常维护和校准工作，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表 4 温州盐碱土壤监测系统比对试验结果表

检测机构名称		浙江恒通中野检测有限公司（美国） （广）			现场检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测试项目及单位		pH 值（无量纲）			分析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仪器测定 时间	水质分析 反测定值	水质分析仪 测定平均值	实验室 测定值	相对 误差	验收 标准	结果 判定
博菲 (B-1)	12:10	12:17	8.72	8.72	8.1	0.32		合格
		12:18	8.72					
		12:19	8.72					
		12:20	8.71					
		12:21	8.71					
		12:22	8.72					
博菲 (B-2)	12:22	12:23	8.72	8.72	8.1	0.32	±0.5	合格
		12:24	8.72					
		12:25	8.72					
		12:26	8.72					
		12:27	8.72					
		12:28	8.72					
博菲 (B-3)	12:31	12:29	8.71	8.72	8.5	0.22		合格
		12:30	8.72					
		12:31	8.72					
		12:32	8.72					
		12:33	8.72					
		12:34	8.72					
质控样品测定								
质控样品 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测试结果 平均值	标准样品 编号及批号	标准值	相对 误差	质控样 品合格 判定值	结果 判定
H2303011 A	10月20日 09:00	4.03	4.02	H2303011F	4	0.02	允许检 测误差 ±0.1	合格
	10月21日 09:00	4.03						
	10月20日 10:00	4.03						

10.00000000	10.00.01	10.01				
	10.00.02	10.02				
	10.00.03	10.03				
	10.00.04	10.04				
技术说明						
类别	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日期	
试验仪器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HQ30M	1604000122251	2023.10.31	合格
自动仪器	/	水质分析仪	SSE-3200US	5/12335012	/	/
比对结果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3 年 10 月 30 日对浙江清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黄湾工厂）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 pH 值对比方法测定数据绝对误差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建议海晟科技（浙江）有限公司对 pH 分析仪 SSE-3200US 加强日常维护和校准工作，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编制人: 张明 审核人: 张明 批准人: 张明 日期: 2023.10.31

浙江清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重点监控企业 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备案申报表

企业名称：浙江耀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黄湾工厂）

项目名称：废气VOCs在线监控设施备案材料

建设单位：浙江耀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日期	年月日
审核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一、	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记录表	3
二、	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记录	5
三、	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验收资料	6
1.	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基本情况表	6
2.	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联网情况	7
3.	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调试报告	8
3.1.	验收前情况	8
3.2.	工作平台情况	8
3.3.	通信情况	8
3.4.	验收内容	9
4.	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仪器单机测试报告	10
表 1-1	NO _x -CEMS 零点和量程漂移检测	10
表 1-2	NO _x -CEMS 示值误差和系统响应时间检测	11
表 1-3	NO _x -CEMS 分析器的现场检漏记录	12
表 2-1	含氧量零点和量程漂移检测	13
表 2-2	含氧量示值误差和系统响应时间检测	14
表 3	建设场系数检测	15
表 4	CEMS 调试检测报告	16
5.	项目竣工报告	17
6.	工程实施方案	18
7.	主要仪器设备	19
7.1	系统组成	20
8.	系统运行管理制度	21
8.1	建设单位	21
8.2	在线监控运行维护单位	21
9.	数据比对报告	23
10.	168 小时有效数据	22
11.	现场照片	27
附件 1:	废气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报告	26

一、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

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登记备案表（废气）
(2022年修订)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排污单位名称	浙江博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黄湾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799606731M	
法定代表人	俞云楼		行业	绝缘制品制造	
地址	嘉兴海盐市黄湾镇太平路76号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81799606731M0022	
环保联系人	胡春燕		联系电话	13576381716	
二、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污口名称	VOCs废气排放口		控制级别	重点源	
排放口许可证编号	DA005		监控编码	33048103095D	
经纬度	120°49'19.60"	30°19'2.75"	设计排放量	6.31t/a	
排放依据(排污许可证)	GB16297《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甲炔总烃60mg/m ³)				
控制因子(排污许可证)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60				
标准限值	无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位置	烟囱	
监测点位位置	烟囱中段		监测位置截面积(m ²)	0.636	
排气筒直径(m)	30				
三、废气排放口自动监测设备基本情况					
设备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排气温度	排气压力	排气湿度	排气流速
设备型号	VOC-100	TPF-100	TPF-100	HMS-100	TPF-100
生产商	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设备出厂编号	515P22A0045	540P22B0008	540P22B0008	316P2290179	540P22B0008

环保产品认证编号	/	/	/	V	/
仪表出厂日期	2022.10	2022.11	2022.11	/	2022.11
分析方法	FID	热重法	电导法	容量法	解法
单次反应时间 (s)	/	/	/	/	/
反应频次 (小时 / 次)	/	/	/	/	/
检出限	0.1	/	/	/	/
物理量程	/	/	/	/	/
工作量程FS	120	400	5-5	40	40
备用工作量程FS	/	/	/	/	/
仪器测量范围	/	/	/	/	/
验收时间					
验收监理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设备检测因子	烟气流量	含氧量			
设备型号	/	HMS-100			
生产商	/	聚光科技 (杭州) 有限公司			
设备出厂编号	/	316P2290279			
环保产品认证编号	/	/			
仪表出厂时间	/	/			
分析方法	计算值	氧化锆			
单次反应时间 (s)	/	/			
反应频次 (小时 / 次)	/	/			
检出限	/	/			
物理量程	/	/			
工作量程FS	/	25			

采用上位机软件/否	/	/		
仪器核算需报	/	/		
验收时间	/	/		
验收使用单位	/	海子万纳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四、烟气数据采集基本情况				
设备型号	VOCs-100		生产商	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检测规范编号	/		环保产品认证编号	CCAEP-EP-2021-728
软件系统环境	WIN7		软件版本号	/
SN号	33330481030054		IP地址	42.684.192
通讯方式	光纤		通讯协议	MODBUS-RTU
监测因子/参数	传输模式	一次输出数据 类型	监测因子/参数	
非甲烷总烃	数字量	标准干基	量程调节系数	/
烟气温度	模拟量	/	/	/
烟气压力	模拟量	/	/	/
烟气湿度	模拟量	/	/	/
烟气流速	模拟量	/	流量场系数	1.02
烟气流量	模拟量	/	/	/
监测因子/参数	干基转换公式		折算公式	备注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干基=非甲烷总烃湿基/(1-湿度)			
烟气温度				

烟气压力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烟气流速=实际流速* 速度修正系数	
烟气流量		流量=3600*烟气流速 *面积 *273*(101.325+压 力)/(101.325+温 度)/101.325	

五、能控设施基本情况

机房面积	26	门禁方式	明锁
网络运营商	中国电信	存储IP	/
排放控制监控 ip地址	33304810309541010	站房视频监控 ip地址	333048103095420101
南河水质检测监控 ip地址	33304810309543010	(其他)视频监控 ip地址	/

六、第三方运维公司情况

运维公司名称	海晟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069252109X
公司地址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 128号2号创业楼2楼	法人代表	徐晋安
上期信用评级等级	B	环评运维人数	12
运维负责人	夏应彪	联系电话	13990539153

联系人: 胡春雨

联系电话: 15990539153

登记备案时间: 2023-10-24

登记备案单位(盖章): 浙江博海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黄湾工厂)

法定代表人:

陈云林



二、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意见

企业名称	浙江博而电气有限公司(黄湾工厂)		用户编号		
企业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黄湾镇六丰路36号				
联系人	胡春奇		联系电话	13580381716	
系统组成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测试量程范围	数量	生产厂家	备注
VOCs在线监测系统	VOX-100	0-120	1	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废气参数测量系统(总压差)	TEP-100	0-400/±5-500-40	1	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温度4联变送器	TEG-100	0-40/0-325	1	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安装单位	南晟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安装日期	2022年12月10日-2023年9月22日	
安装记录	<p>2022年12月6日 仪器设备到货。</p> <p>2022年12月10日至2023年9月22日各系统设备已全部完成安装调试。</p>				
调试记录	<p>2023年9月19日至2023年9月22日系统调试完成，正常运行。</p>				
企业意见	<p>仪器设备运行正常，数据准确可靠，施工方合同履约完全。</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二、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资料

1.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浙江博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黄湾工厂)		
地址	嘉兴市海盐县高镇太平路16号	邮编	
排污口位置	RTO系统下游烟筒 经度: 120° 49' 19.60" 纬度: 30° 18' 2.75"		
环保负责人	胡晋季	电话	手机 13586381716
主要产品情况	产品	设计产能/年	实际产量
	绝缘材料	35000吨/年	35000吨/年
废气 VOCs	污染源编号及名称	DA001	
	处理设施	RTO	
	企业生产设备信息	混合+配制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102.1.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自动监控设施情况			
设备安装位置	浙江博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黄湾工厂)在线监测用房		
安装位置是否隐蔽	是	排污口是否规范化	是
设备供应商	浙江博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型号及编号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或中国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环境监测仪器由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适用性检测证书有效期			

2.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联网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联网时间	2023/1/13	
监测设施名称				排放口名称	废气VOCs排放口	
数据传输信息						
系统采集器序号	/					
现场设备地址码	42.0.04.11					
数据上传频率	60S					
通信协议	蓝牙 (注：监测设备与数据采集器间通信协议)					
数据传输与存储数 据是否一致	一致					
数据质量	传输质量	接收质量	存储质量	其他	月值	季值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异常数据	有无标记		有无处理		有无备份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报警设置	报警值名称	报警浓度限值	报警报警上限	报警报警下限		
	NRIC	60	60	0		
联网验收情况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					
与监控中心联网情况	符合					
数据传输安全性	符合					
通信协议正确性	符合					
数据传输正确性	符合					
联网稳定性	符合					
<p>联网结论： 经现场检查，自2023年4月21日验收一个月来，该公司在线监测设施运行正常，数据传输正确，联网稳定，符合国家在线监测联网。</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单位：（盖章） 2023年10月26日</p>						

3. 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安装调试报告

实施单位	河北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贵铸工厂）		
单位地址	嘉兴市海宁市黄湾镇六平路22号	联系电话	13586381716
负责人	胡春希	传真	
实施在线监测内容	NMHC、氧量、流速、湿度、压力、湿度		

3.1. 监控房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面积大于 17m 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离排放口 70m 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完善、规范的接地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避雷系统	

3.2. 工作平台情况

平台离地面水平高度 (m)	10	梯道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扶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之字梯 <input type="checkbox"/> 直梯
平台建造时间	2022	梯道建造时间	2022

3.3. 通讯情况

监控点 ID	33330481030954	监控点 IP	42.6.84.192
监控点网关	42.6.84.1	监控点子网掩码	255.255.255.0
视频监控器 IP	—		

3.4. 安装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生产厂家
1	废气非甲烷总烃分析仪	VOC-100	1	聚光科技
2	高纯零露空气发生器	AQMS-100	1	聚光科技
3	预处理单元	VOC-100	1	聚光科技
4	普通探头及法兰	FP-3000	1	聚光科技
5	伴热管线(伴热管长度不超过50米)	EHT-4000	1	浙江大峰
6	系统机柜(含电控、工控机和加热盘)	600W*900D*205SH	1	聚光科技
7	皮托管温压流	TPF-100	1	聚光科技
8	柜式臭氧测试仪	HMS-100	1	聚光科技
9	CEMS-2000 VOCs 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CEMS-2000 VOCs 排放连续监测系统	1	
10	标准气体(含单根不锈钢减压阀)	CH4:50ppm C3H8:50ppm 8L(含瓶)	1	贝斯特气体
11	稳压器	/	1	/
12	逆水分离器	/	1	/
13	空气压缩机	/	1	/

4.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仪器单机测试报告

表 1: NMHC-CEMS 零点和量程漂移检测

测试人员: 林煜东
 CEMS 生产厂家: 南京科捷(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测试地点: 浙江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黄湾二厂)
 CEMS 型号/编号: VOC-100-S15P22X0043
 测试量程: 120
 CEMS 量程: 60-120
 标准气体浓度或标准器件的已知响应值: 118
 检测物质: NMHC
 计量单位: mg/m³

序号	日期	时间	零点读数		零点读数 变化	量程读数		量程读数 变化	备注
			起始 (Z ₁)	最终 (Z ₂)	$\Delta Z =$ (Z ₂ -Z ₁)	初始 (S ₁)	最终 (S ₂)	$\Delta S =$ (S ₂ -S ₁)	
1	9.19	10:10	1.95	1.574	-0.376	120.76	122.16	1.4	
2	9.20	12:58	1.574	2.57	0.996	122.16	120.18	-1.98	
3	9.21	13:50	2.57	1.89	-0.68	120.18	120.97	0.79	
零点读数最大变化值					-0.68	量程读数最大变化 值		-1.98	
零点漂移 (%)					-0.57	量程漂移 (%)		-1.65	

表1-2 NMHC-CEMS 示值误差和系统响应时间检测

测试人员:  CEMS 生产厂家: 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测试地点: 浙江恒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化工厂) CEMS 型号、编号: VOC-100、S15P22X0043
 测试量程: 120 CEMS 量程: 00-F10
 标准气体浓度或标准器标称已知浓度值: 118、66.5、30.2
 污染源名称: NMHC 计量单位: mg/m³
 测试日期: 2023.9.19 

序号	标准气体或校准气体浓度参考值	CEMS 显示值	CEMS 显示值的平均值	示值误差 (%)	系统响应时间 (s)		备注
					测定值	平均值	
					T		
1	118	122.16	121.33	2.78	136	135.33	
2		123.07			135		
3		120.76			138		
1	66.5	67.53	67.32	1.23	106	135.67	
2		67.28			106		
3		67.15			106		
1	30.2	30.63	30.43	0.75	136	136.00	
2		30.39			136		
3		30.26			136		
示值误差 (%)					0.75	系统响应时间 (s)	135.67

表 2-3 NMHC-CEMS 分析周期现场检测记录

测试人员: 王德建
 CEMS 生产厂商: 聚德科星 (杭州) 环境公司
 测试地点: 浙江德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黄南工厂)
 CEMS 型号: 型号: V00-100, 515P22A0043
 测试量程: 120
 CEMS 量程: 00-110
 标准气体浓度及校准器已知响应值: 118
 所用抽气泵: 10040
 计量单位: mg/m³
 测试日期: 2023.9.19-21

测试日期	分析周期
2023.9.19	180
2023.9.20	180
2023.9.21	180
均值	180

表 2-1 含氧量零点量程漂移检测

测试人员: 程斌东
 测试地点: 浙江博菲气体设备有限公司(秀洲工厂)
 测试量程: 0-30
 标准气体浓度或标准物质已知浓度值: 21
 传感器名称: 含氧量
 GEMS 生产厂家: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GEMS 型号、编号: HM5100-216P2290Z79
 GEMS 原理: 氧化锆
 计量单位: %

序号	日期	时间	零点读数		零点读数变化	量程读数		量程读数变化	备注
			初始 (Z ₁)	最新 (Z ₂)	$\Delta Z =$ (Z ₂ -Z ₁)	初始 (S ₁)	最新 (S ₂)	$\Delta S =$ (S ₂ -S ₁)	
1	9.19	10:10	0	0	0	20.6	20.58	-0.01	
2	9.20	12:58	0	0	0	20.59	20.59	0	
3	9.21	13:50	0	0	0	20.59	20.61	0.02	
零点读数最大变化值					0	量程读数最大变化值		-0.01	
零点漂移 (%)					0.00	量程漂移 (%)		-0.04	

表 2-2 含氧量示值误差和系统响应时间检测

测试地点: 湖北恒通水泥有限公司 (熟料工厂) CEMS 型号、编号: HMS-100, 313P2230279
 CEMS 原理: 氧化锆
 标准气体浓度及仪器校准的已知值: 21.1%
 标准气体名称: 含氧量
 计算单位: %
 测试日期: 2023.9.19

序号	标准气体或校准器证书号	CEMS 显示值	CEMS 显示值的平均值	示值误差 (%)	系统响应时间 (s)		备注
					测量值	平均值	
1	21	20.6	20.59	-1.64	134	134.00	
2		20.59			135		
3		20.58			134		
1	21.1	19.01	19.00	-0.39	134	134.33	
2		13			135		
3		13			134		
1	5	5.05	5.05	0.20	134	134.67	
2		5.05			135		
3		5.05			135		
示值误差 (%)				-1.64	系统响应时间 (s)		134.33

表 5. 速度场系数检测

测试人员: 杨建东
 测试地点: 浙江祥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泽工厂)
 测试位置: 北朝东断面 (细面断面)
 参比方法仪器: 激光测速仪 (型号: Y93000-7 型 (5595191025))
 参比方法测量单位: m/s

CMS 生产商: 数光科技 (杭州) 有限公司
 CMS 型号、编号: IPF-100, 640P2ZB0008
 CMS 原理: 雷达测速法
 CMS 测量单位: m/s

日期	方法	测定次数						日平均值	标准偏差 (S)	相对标准偏差 (CV)
		1	2	3	4	5	6			
2023/6/20	参比方法	2.34	2.34	2.34	2.35	2.35	2.35	2.35	0.01	0.23%
	CMS	2.21	2.20	2.24	2.26	2.31	2.28	2.26	0.04	1.86%
	速度场系数	1.06	1.06	1.04	1.04	1.02	1.03	1.04	0.02	1.66%
2023/6/20	参比方法	3.37	3.57	3.57	3.58	3.57	3.57	3.54	0.08	2.33%
	CMS	3.52	3.46	3.84	3.75	3.92	3.68	3.70	0.18	4.85%
	速度场系数	0.96	1.03	0.93	0.95	0.91	0.97	0.96	0.04	4.23%
2023/6/21	参比方法	3.10	2.87	2.68	2.87	2.87	3.10	2.95	0.12	3.99%
	CMS	3.26	2.78	2.65	2.71	2.65	2.74	2.80	0.23	8.31%
	速度场系数	0.95	1.01	1.02	1.06	1.08	1.13	1.06	0.06	5.77%
参比方法测定断面面积, m ²		0.636	流速 CMS 所在测定断面的面积, m ²	0.636	速度场系数日平均值的平均值	1.02	标准偏差	0.04	相对标准偏差	3.92%

注: 1、不参与日平均值统计的测量数据须标注。

表4 CEMS 调试检测报告

企业名称: 浙江科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六) 安装位置: 北湖蓝湾A(桐庐中核)
 检测单位: 浙江科特(浙江)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3.9.19-21
 提交人: 杨晓

NMHC/CO 供应商: 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NMHC/CO 主要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制造商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100	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FID	
温湿度	TPP-100	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热电阻、电容法、差压法	
湿度补偿变送器	WMS-100	聚光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湿敏法、氧化锆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NMHC	分析周期	≤180S	180	合格
	系统响应时间	≤300S	135.67	合格
	示值误差	当量程>100mg/m ³ 时,示值误差应在标准气体的标称值±5%以内;当量程≤100mg/m ³ 时,示值误差应在±2.5%以内;	0.78	合格
	零点漂移	±3%F.S	-0.87	合格
CO	零点漂移	±3%F.S	-1.68	合格
	系统响应时间	≤300S	134.33	合格
	示值误差	±5%	-1.64	合格
	零点漂移	±2.5%F.S	0.00	合格
流速	重复性	±1.5%F.S	-0.04	合格
	稳定性系数精密性	≤5%	3.92	合格
结论	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规范》HJ1286-2023 中的相关要求。			
标准气体名称及编号		浓度标准值	生产厂商名称	
N ₂		99.999%	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	
CH ₄		220014179	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	
C ₂ H ₆		230212004	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	
C ₃ H ₈		1371141	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	
O ₂		5817163	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	
N ₂		2210512111	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	
O ₂		2310213001	杭州贝斯特气体有限公司	
参比方法测试项目		仪器生产厂商	型号	方法标准
流速		青岛积华	TQ2000-C型(标准191020)	HJ75-2017

5.项目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浙江博菲电源有限公司(技改工程)	
工程地址		嘉兴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六号路36号	
建设单位	博菲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6日
设计单位	润晟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完工日期	2023年9月21日
		合同工期	
		工程造价	
竣工条件具备情况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自检情况	
	完成工程设计合同约定情况	完成	
	技术档案	齐全	
	工程调试运行时间是否满足	满足	
	工程款支付情况	按合同支付	
	设备运行情况	正常	
	仪器使用说明书	提供仪器使用说明书	
<p>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特申请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p>			
<p>项目经理:  企业技术负责人:  竣工单位负责人: </p>		<p>2023年10月24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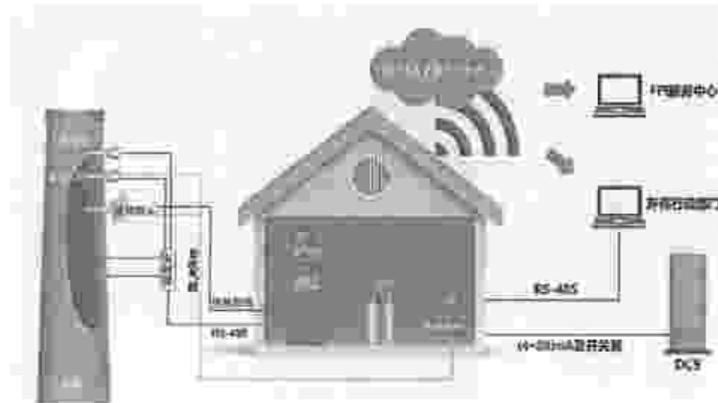
6.工程实施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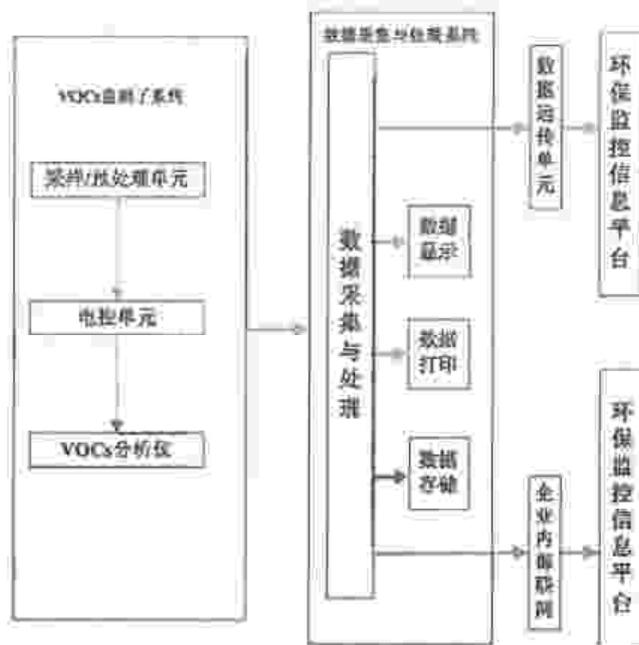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浙江邦邦电气有限公司	在线监测设备种类（水/废气）	废气 VOCs
企业地址	嘉兴市海宁工业园区	法人代表	周志雄
联系人	周志雄	联系电话	13786381716
新装设备	1、VOCs 在线监测系统 2、废气参数监测系统	1套 1套	
完成时间	2023 年 9 月 21 日		
采样分析单元安装和调试情况（由安装单位填写并盖章）。	数据采集单元安装和调试情况（由安装调试公司填写并盖章）。		
采样分析单元安装调试完成后，各部分分析仪的性能检测报告附后。	数据采集单元安装调试已完成。		
企业申请理由： 本企业废气 VOCs 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安装完毕，对系统进行调试并投入运行，至今已稳定正常运行 168 小时以上，符合竣工验收备案条件，特此申请对该项目进行竣工验收备案，恳请尽快安排为盼。	2023 年 10 月 24 日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示 毋 日		

7.主要仪器设备

CEMS-2000 VOCs 系统由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检测子系统、废气参数（温度、压力、流量、湿度）检测子系统以及数据采集与处理子系统构成。

该系统大体构成如下图所示，屋顶上安装集成一体式检测用于测量废气温度、压力和流量，同时安装采样探头用于气体采样，废气由伴热管线引入分析小屋内的生系统进行非甲烷总烃、湿度测定。主系统中安装 CEMS-2000 VOCs 系统监测软件用于监测和汇总温度压力和气体浓度信息及工作状态信息，同时生成报表，存储数据，记录历史数据，并与企业检测中心、网站、LED 显示屏和环境部门联网通信。





7.1 系统组成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检测子系统由采样探头、伴热管、预处理单元、VOCs分析仪、电控单元组成，高温时废气由机箱内加热空箱加热，样气要求全程高温在120℃以上，经出采样探头、高温伴热管、滤芯过滤器后进入VOCs分析仪进行测量，仪表内部的样品管控120℃以上，预处理单元、电控单元、VOCs分析仪，样气发生整变换于机箱内。

样气参数由电子系统检测废气温度、压力、流速和流量的数据，采用温度一体检测仪用于废气温度、压力和流量的测量，采用超声波换用于废气流量的测量，温度探头安装在机箱内。

数据采集与处理子系统由VOCs分析仪和数据处理单元组成，由分析仪和电控单元组成，电控单元安装在机箱内部，将测量的参数转换成4~20mA信号送给管理平台。

8.系统运行管理制度

8.1 建设单位

- 1、建设安排指定人员负责监控系统的运行管理工作；
- 2、保证在线监控房及相关设备的供电、供水，确保光缆通讯正常；
- 3、负责在线监控房及房内各种仪器设备，监控房外采样水泵、采水管路等设备的安全保卫，做好防盗及消防安全工作；
- 4、未经环保部门批准，不得对在线监控设备进行任何操控或移动；
- 5、发现问题及时同时承担在线监控设备维护的单位。

8.2 在线监控运行维护单位

根据国家、省、市环保局发出的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规范承担本监控点的运行维护。

- 1、海晟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负责除视频监控设备外的其它所有在线监控设备的运行维护。

9.监测比对报告

详见附件 2：《废气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报告》

10.168 小时有效数据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VOCs 废气排放口

序号	检测时间	非甲烷总 烃(mg/m ³)	NMHC 总 烃(mg/m ³)	炉气温度 (℃)	炉气压力 (kPa)	炉气湿度 (%)	供气流量 (m ³ /s)	炉气流量 (m ³)	炉气流量 (m ³ /h)
1	2023-10-17,12	3.01	3.01	71.8	-0.15	1.85	3.47	6176.93	1.72
2	2023-10-17,13	3.55	3.55	69.4	-0.15	1.6	3.5	6277.19	1.74
3	2023-10-17,14	3.13	3.13	70	-0.15	2.02	3.22	5740.31	1.59
4	2023-10-17,15	2.01	2.01	71	-0.15	2.29	2.95	5229.24	1.45
5	2023-10-17,16	2.73	2.73	69.2	-0.15	2.25	2.17	3888.70	1.07
6	2023-10-17,17	2.56	2.56	70.2	-0.15	2.21	2.11	3752.39	1.04
7	2023-10-17,18	3.12	3.12	71.9	-0.14	2.2	1.74	3080.65	0.86
8	2023-10-17,19	2.94	2.94	73.4	-0.12	2.23	2.02	3559.48	0.99
9	2023-10-17,20	2.54	2.54	73.9	-0.11	2.43	1.88	3268.45	0.91
10	2023-10-17,21	1.41	1.41	76.2	-0.11	1.73	2.5	4816.68	1.37
11	2023-10-17,22	0.71	0.71	71.1	-0.1	1.47	3.3	5900.53	1.64
12	2023-10-17,23	0.78	0.78	66.5	-0.09	1.4	3.28	5949.05	1.65
13	2023-10-18,00	0.93	0.93	63.8	-0.08	1.37	3.27	5980.86	1.66
14	2023-10-18,01	1.92	1.92	61.9	-0.07	1.33	3.25	5999.43	1.67
15	2023-10-18,02	1.96	1.96	60.1	-0.06	1.27	3.37	6241.06	1.73
16	2023-10-18,03	1.98	1.98	58.6	-0.05	1.27	3.44	6396.84	1.78
17	2023-10-18,04	1.07	1.07	57.4	-0.05	1.22	3.35	6257.22	1.74
18	2023-10-18,05	1.09	1.09	56.3	-0.05	1.22	3.42	6409.31	1.78
19	2023-10-18,06	1.13	1.13	55.2	-0.04	1.20	3.43	6447.02	1.79
20	2023-10-18,07	1	1	45	-0.03	1.23	1.1	2133.55	0.59
21	2023-10-18,08	1.55	1.55	64.2	-0.15	2.49	5.04	9096.43	2.53
22	2023-10-18,09	1.92	1.92	62.7	-0.15	2.23	5.54	6434.62	1.79
23	2023-10-18,10	7.28	7.28	61.0	-0.16	1.68	2.95	5404.86	1.5
24	2023-10-18,11	2.71	2.71	64.2	-0.16	2.1	3.11	5634.97	1.57
25	2023-10-18,12	5.07	5.07	66.5	-0.16	1.81	3.22	5811.62	1.61
26	2023-10-18,13	5.89	5.89	65.1	-0.16	1.72	3.00	5605.5	1.56
27	2023-10-18,14	3.9	3.9	67	-0.16	1.94	3.06	5507.7	1.53
28	2023-10-18,15	4.49	4.49	67.3	-0.16	1.96	3.16	5681.52	1.58
29	2023-10-18,16	4.73	4.73	65.5	-0.16	2.18	2.44	4400.43	1.22
30	2023-10-18,17	2.84	2.84	66	-0.16	2.23	2.65	5129.64	1.42
31	2023-10-18,18	0.95	0.95	65.3	-0.15	1.67	3.15	5714.44	1.59
32	2023-10-18,19	0.91	0.91	61.5	-0.14	1.67	3.21	5890.02	1.64
33	2023-10-18,20	1.04	1.04	59.3	-0.14	1.7	3.14	5797.95	1.61
34	2023-10-18,21	1.22	1.22	58.1	-0.13	1.6	3.13	5806.91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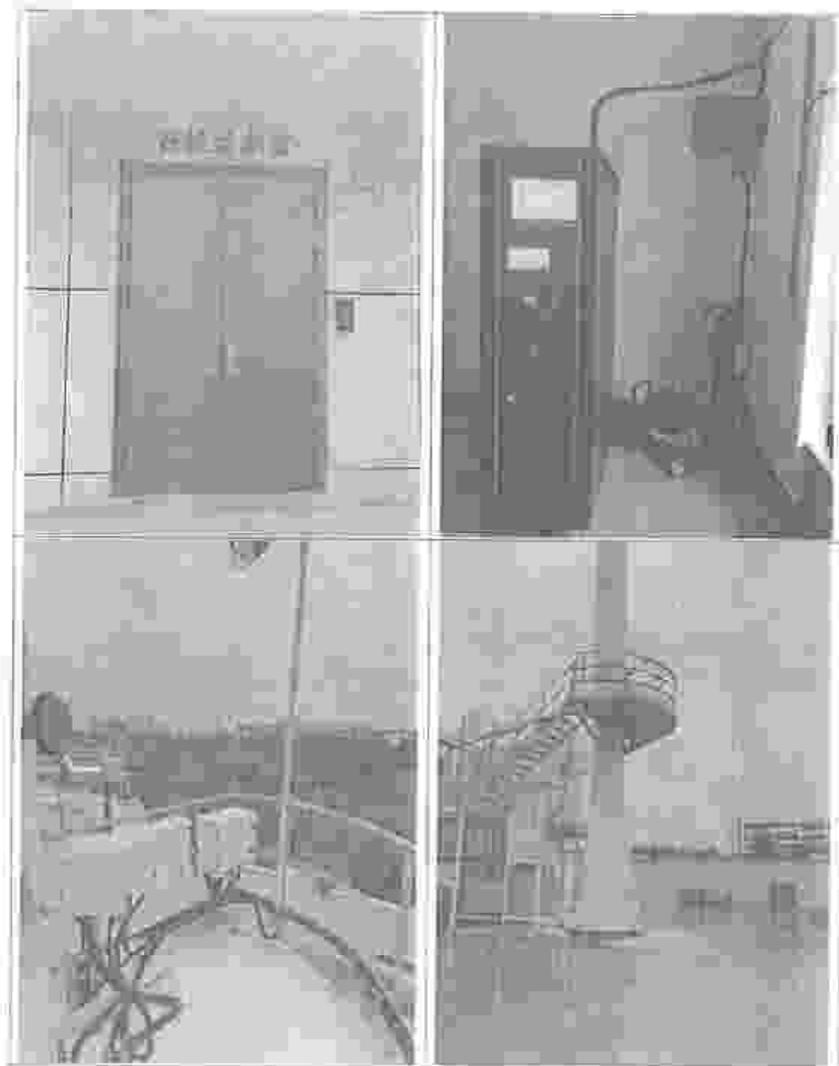
35	2023-10-18,22	1.29	1.29	50.7	-0.12	1.59	3.31	6188.16	1.71
36	2023-10-18,23	1.26	1.26	55.4	-0.11	1.6	3.31	6192.56	1.72
37	2023-10-19,00	1.22	1.22	54.2	-0.11	1.6	3.31	6215.27	1.73
38	2023-10-19,01	1.16	1.16	53.7	-0.1	1.58	3.4	6399.88	1.78
39	2023-10-19,02	1.24	1.24	53	-0.1	1.53	3.44	6485.41	1.8
40	2023-10-19,03	1.25	1.25	48.2	-0.09	1.45	2.09	4005.42	1.11
41	2023-10-19,04	0.82	0.82	27.7	-0.08	1.24	0	0	0
42	2023-10-19,05	0.74	0.74	23.1	-0.07	1.13	0	0	0
43	2023-10-19,06	0.7	0.7	22.5	-0.02	1.11	0	0	0
44	2023-10-19,07	0.69	0.69	27.6	-0.1	1.19	0.37	755.96	0.21
45	2023-10-19,08	0.65	0.65	43.7	-0.16	2.93	5.1	9175.89	2.56
46	2023-10-19,09	3.22	3.22	63.2	-0.16	2.65	4.03	7262.48	2.02
47	2023-10-19,10	4.01	4.01	81.5	-0.16	2.98	3.05	5541.89	1.54
48	2023-10-19,11	2.55	2.55	65.7	-0.16	3.5	3.29	5819.84	1.62
49	2023-10-19,12	4.79	4.79	67.8	-0.16	2.68	3.17	5648.34	1.57
50	2023-10-19,13	3.69	3.65	69.8	-0.16	2.62	3.14	5569.91	1.55
51	2023-10-19,14	5.15	5.16	71.1	-0.16	2.37	3.31	5860.88	1.63
52	2023-10-19,15	5.15	5.15	89	-0.16	1.97	3.67	6366.12	1.77
53	2023-10-19,16	5.08	5.08	63.8	-0.16	2.19	2.68	4857.15	1.35
54	2023-10-19,17	2.48	2.48	62.3	-0.16	2.76	2.25	4126.5	1.15
55	2023-10-19,18	1.7	1.7	65.4	-0.16	2.78	2.13	3818.92	1.08
56	2023-10-19,19	1.29	1.29	67.9	-0.16	2.72	2.07	3686.4	1.02
57	2023-10-19,20	1.45	1.45	63.5	-0.16	2.75	1.97	3496.96	0.97
58	2023-10-19,21	2.15	2.15	98.9	-0.16	2.74	2.23	3958.91	1.1
59	2023-10-19,22	1.49	1.48	70.8	-0.16	1.87	3.26	5806.97	1.61
60	2023-10-19,23	1.01	1.01	66.1	-0.16	1.74	3.36	6078.09	1.69
61	2023-10-20,00	1.04	1.04	61.9	-0.16	1.89	3.24	5924.09	1.66
62	2023-10-20,01	1.06	1.06	58.6	-0.14	1.86	3.2	5911.58	1.64
63	2023-10-20,02	0.85	0.85	58.9	-0.12	1.58	3.28	6109.17	1.7
64	2023-10-20,03	0.76	0.76	54.2	-0.1	1.42	3.22	6057.94	1.68
65	2023-10-20,04	0.75	0.75	52.4	-0.09	1.43	3.25	6169.01	1.71
66	2023-10-20,05	0.75	0.75	51.5	-0.03	1.4	3.32	6303.68	1.75
67	2023-10-20,06	0.72	0.72	50.4	-0.01	1.39	3.37	6422.29	1.78
68	2023-10-20,07	0.71	0.71	49.6	-0.01	1.38	3.52	6725.47	1.87
69	2023-10-20,08	0.95	0.95	56.5	-0.02	2.75	4.43	8179.99	2.27
70	2023-10-20,09	4.32	4.32	69.4	-0.01	2.43	2.38	4460.21	1.24
71	2023-10-20,10	2.72	2.72	59.1	-0.01	2.25	2.2	4084.09	1.13
72	2023-10-20,11	1.38	1.38	59.5	-0.03	2.22	2.39	4991.87	1.22
73	2023-10-20,12	1.97	1.97	63	-0.05	2.01	2.68	4853.48	1.36
74	2023-10-20,13	3.61	3.61	60	-0.06	1.76	2.5	4606.39	1.28
75	2023-10-20,14	3.64	3.64	81.8	-0.09	1.91	2.38	4354.64	1.21
76	2023-10-20,15	6.87	6.87	59.1	-0.1	1.61	2.4	4440.64	1.23
77	2023-10-20,16	4.64	4.64	58.8	-0.11	1.99	2.29	4223.99	1.17

76	2023-10-20,17	2.77	2.77	82.1	-0.09	1.93	2.99	4733.67	1.31
79	2023-10-20,18	3	3	83	-0.05	1.76	2.4	4383.95	1.22
80	2023-10-20,19	2.97	2.97	84.2	-0.02	1.84	2.28	4149.04	1.15
81	2023-10-20,20	3.46	3.46	86.4	-0.01	1.8	2.21	3956.42	1.11
82	2023-10-20,21	6.28	6.28	87.7	-0.01	1.33	2.74	4959.55	1.38
83	2023-10-20,22	1	1	83.6	-0.01	1.03	3.37	6192.97	1.72
84	2023-10-20,23	1.17	1.17	59.7	-0.01	1.01	3.36	6285.42	1.75
85	2023-10-21,00	1.5	1.5	57.3	-0.01	1.02	3.4	6367.91	1.77
86	2023-10-21,01	1.58	1.59	55.8	-0.01	1.02	3.39	6378.15	1.77
87	2023-10-21,02	1.52	1.52	54.4	-0.01	1.03	3.46	6537.03	1.87
88	2023-10-21,03	1.98	1.98	53.3	-0.01	1.07	3.53	6689.06	1.89
89	2023-10-21,04	1.62	1.62	51.8	-0.01	1.1	3.55	6760.14	1.88
90	2023-10-21,05	1.48	1.48	49.9	-0.01	1.1	3.47	6642.88	1.85
91	2023-10-21,06	1.44	1.44	48.7	-0.01	1.11	3.6	6916.45	1.92
92	2023-10-21,07	1.09	1.09	49.9	-0.02	1.09	1.17	2303.94	0.64
93	2023-10-21,08	0.8	0.8	28.4	-0.09	1.02	0	0	0
94	2023-10-21,09	0.72	0.72	29.5	-0.13	0.89	0	0	0
95	2023-10-21,10	0.64	0.64	30.6	-0.14	0.98	0	0	0
96	2023-10-21,11	0.67	0.67	31.2	-0.14	0.89	0.43	873.89	0.24
97	2023-10-21,12	0.68	0.68	30.7	-0.14	1.02	0.04	61.37	0.02
98	2023-10-21,13	0.65	0.65	30.3	-0.14	1.03	0	0	0
99	2023-10-21,14	0.65	0.65	30.3	-0.14	1.06	0	0	0
100	2023-10-21,15	0.65	0.65	30.3	-0.14	1.06	0	0	0
101	2023-10-21,16	0.67	0.67	28.4	-0.14	1.07	0	0	0
102	2023-10-21,17	0.67	0.67	23.6	-0.12	1.02	0	0	0
103	2023-10-21,18	0.68	0.68	20.9	-0.1	1.01	0	0	0
104	2023-10-21,19	0.72	0.72	19.7	-0.07	1.01	0	0	0
105	2023-10-21,20	0.76	0.76	18.9	-0.04	1.03	0	0	0
106	2023-10-21,21	0.79	0.79	18.9	-0.03	1.04	0	0	0
107	2023-10-21,22	0.79	0.79	18.9	-0.04	1.06	0	0	0
108	2023-10-21,23	0.6	0.6	16.5	-0.03	1.07	0	0	0
109	2023-10-22,00	0.81	0.81	17.8	-0.01	1.09	0	0	0
110	2023-10-22,01	0.84	0.84	17.5	-0.01	1.1	0	0	0
111	2023-10-22,02	0.87	0.87	17.1	0	1.08	0	0	0
112	2023-10-22,03	0.88	0.88	17.2	0.01	1.09	0	0	0
113	2023-10-22,04	0.89	0.89	17	0.01	1.1	0	0	0
114	2023-10-22,05	0.92	0.92	16.7	0.01	1.1	0	0	0
115	2023-10-22,06	0.93	0.93	17.2	0.01	1.13	0	0	0
116	2023-10-22,07	0.9	0.9	21.7	-0.04	1.18	0	0	0
117	2023-10-22,08	0.95	0.95	25.2	-0.1	1.23	0	0	0
118	2023-10-22,09	0.9	0.9	28	-0.13	1.24	0	0	0
119	2023-10-22,10	0.92	0.92	29.4	-0.14	1.26	0	0	0
120	2023-10-22,11	0.91	0.91	30	-0.14	1.28	0	0	0

121	2023-10-22,12	0.9	0.9	31.7	-0.14	1.25	0.05	121.38	0.03
122	2023-10-22,13	1.79	1.79	40.9	-0.15	1.85	1.09	2127.18	0.59
123	2023-10-22,14	1.26	1.26	37	-0.15	1.51	0.75	1507.03	0.42
124	2023-10-22,15	0.98	0.98	31.7	-0.15	1.33	0	0	0
125	2023-10-22,16	1.01	1.01	29.6	-0.15	1.37	0	0	0
126	2023-10-22,17	0.97	0.97	25.2	-0.14	1.29	0	0	0
127	2023-10-22,18	0.99	0.99	23.2	-0.13	1.25	0	0	0
128	2023-10-22,19	0.97	0.97	22.6	-0.12	1.25	0	0	0
129	2023-10-22,20	1	1	22.1	-0.11	1.23	0	0	0
130	2023-10-22,21	0.99	0.99	21.9	-0.11	1.23	0	0	0
131	2023-10-22,22	0.99	0.99	21.3	-0.1	1.21	0	0	0
132	2023-10-22,23	1	1	20.6	-0.09	1.2	0	0	0
133	2023-10-23,00	1.06	1.06	20.2	-0.08	1.19	0	0	0
134	2023-10-23,01	1.07	1.07	20.5	-0.08	1.2	0	0	0
135	2023-10-23,02	1.04	1.04	20.4	-0.08	1.21	0	0	0
136	2023-10-23,03	1.05	1.05	20	-0.08	1.2	0	0	0
137	2023-10-23,04	1.1	1.1	19.6	-0.07	1.21	0	0	0
138	2023-10-23,05	1.15	1.15	19.8	-0.06	1.21	0	0	0
139	2023-10-23,06	1.17	1.17	20	-0.06	1.22	0	0	0
140	2023-10-23,07	1.05	1.05	20.5	-0.1	1.37	0.8	1634.2	0.45
141	2023-10-23,08	8.22	8.22	65.9	-0.16	3.02	5.47	9768.93	2.71
142	2023-10-23,09	0.42	0.42	63.3	-0.17	3.05	5.43	9767.17	2.71
143	2023-10-23,10	5.75	5.75	67.5	-0.18	2.86	3.3	6053.08	1.68
144	2023-10-23,11	2.25	2.25	58.2	-0.18	2.76	2.95	5386.94	1.5
145	2023-10-23,12	4.87	4.87	61.8	-0.16	2.28	3.28	5874.59	1.68
146	2023-10-23,13	6.74	6.74	61.2	-0.16	2.14	3.22	5684.24	1.63
147	2023-10-23,14	5.86	5.85	58.8	-0.16	2.22	3.26	5995.52	1.67
148	2023-10-23,15	5.6	5.6	55.8	-0.15	2.39	2.49	4613.61	1.28
149	2023-10-23,16	4.3	4.3	54.9	-0.15	2.55	1.95	3617.79	1
150	2023-10-23,17	4.21	4.21	55.6	-0.15	2.48	2.29	4241.27	1.18
151	2023-10-23,18	6.32	6.32	55.3	-0.15	2.49	1.98	3870.48	1.02
152	2023-10-23,19	3.04	3.04	53.7	-0.14	2.68	2.02	3756	1.04
153	2023-10-23,20	2.09	2.09	67.5	-0.14	2.82	1.6	2935.62	0.82
154	2023-10-23,21	1.66	1.65	60.2	-0.14	2.85	2.34	4267.45	1.16
155	2023-10-23,22	2.7	2.7	62.5	-0.14	2.56	1.57	2846.2	0.79
156	2023-10-23,23	1.01	1.01	64.8	-0.14	1.7	3.31	6012.34	1.67
157	2023-10-24,00	0.97	0.97	60.1	-0.14	1.71	3.32	6114.97	1.7
158	2023-10-24,01	1.04	1.04	58	-0.13	1.71	3.35	6209.98	1.72
159	2023-10-24,02	0.98	0.99	55.3	-0.13	1.87	3.29	6132.74	1.7
160	2023-10-24,03	0.95	0.95	55.1	-0.13	1.87	3.4	6360.97	1.77
161	2023-10-24,04	0.93	0.93	53.9	-0.12	1.88	3.38	6309.19	1.75
162	2023-10-24,05	0.97	0.97	53.2	-0.12	1.66	3.58	6361.66	1.77
163	2023-10-24,06	0.96	0.96	52.4	-0.12	1.67	3.57	6793.03	1.87

164	2023-10-24,07	5.28	5.28	55.3	-0.14	2.21	4.18	7734.01	2.15
165	2023-10-24,08	0.46	0.46	62.3	-0.18	2.9	4.20	7868.94	2.14
166	2023-10-24,09	4.15	4.15	60.7	-0.18	2.49	3.17	5780.8	1.61
167	2023-10-24,10	3.69	3.69	61.9	-0.10	2.68	2.85	5350.99	1.49
168	2023-10-24,11	1.93	1.93	66.6	-0.16	2.69	2.89	5188.64	1.44

11.现场照片



附件 1：废气连续监测系统比对监测报告



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 对比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3）检字第 2023090507 号

项目名称：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黄湾工厂）

在线监测对比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ho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被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制，被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选择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六、 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密和保管责任。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8号5号创业楼3楼

邮编：314400

电话：0573-80776088

传真：0573-80776068

邮箱：37887526@qq.com

一、概述

鄂江福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黄湾工厂)位于咸宁黄湾镇黄湾村 16 号, 该公司燃燃、电配工艺排放口安装在线排放连续监测系统(以下简称在线), 设备型号为 100-100。

咸宁万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5 日对该公司安装于燃燃、电配工艺排放口的在线监测系统的烟气自动监测设备进行了对比检测。

二、依据

- (1)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2)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连续、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3) HJ 1013-2018《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4) HJ 75-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三、标准

检测项目		技术指标
非甲烷总烃	准确度	当采用方法测定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的 A. <30mg/m ³ 时, 绝对误差的绝对值≤20mg/m ³ ; B. >50mg/m ³ ~<500mg/m ³ 时, 相对准确度≤40%; C. ≥500mg/m ³ 时, 相对准确度≤35%。
烟气流速	相对误差	流速>10m/s时, 不超过±10%。 流速≤10m/s时, 不超过±15%。
烟气温度	绝对误差	不超过±3℃
含氧量	准确度	>5.0%时,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0.5%
		≤5.0%时,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1.0%
含氧量	准确度	>5.0%时, 相对准确度≤10%
		≤5.0%时, 绝对误差不得超过±1.0%

四、工况

比对检测期间, 生产负荷稳定, 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五、结论

固定污染源废气 CEMS 比对监测数据表

测试点位		核算、调配工艺排放口		测试日期		2023年09月26日	
CEMS 主要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型号		品牌		制造单位	
非甲烷分析仪		VOC-100		JTD		紫光科技	
流速分析仪		TDF-100		垂江芯		紫光科技	
温度计		TPE-100		热电阻		紫光科技	
湿度分析仪		HMS-100		阻容法		紫光科技	
氧量分析仪		HMS-1000		氧化锆分析式		紫光科技	
项目	替代方法均值	CEMS 数据均值	单位	对比监测结果	限值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1.94	1.30	mg/m ³	0.66mg/m ³	≤20mg/m ³	合格	
烟气流速	5.8	6.24	m/s	7.02%	±1%	合格	
烟气温度	21	22.0	°C	1.5%	±3°C	合格	
烟气湿度	5.2	6.27	%	20.0%	±1.5%	合格	
含氧量	20.2	19.20	%	-4.95%	±1%	合格	
备注							
替代方法	所用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原理	方法依据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1690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 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 污染物采样 方法	大流量抽气 气态测试仪 303000-0	烟气流速	S 型皮托管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气温度	热电阻法				
		烟气湿度	干湿法				
结论	浙江梅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排气自动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烟气流速、含氧量和烟气温度 项目的对比, 均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7-2018 相关要求, 其中含氧量项目的对比, 不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5-2018 相关要求。						

编制人: 俞小娟 审核人: 俞小娟 批准人: 俞小娟 测试日期: 2023-09-26



商承

烟气 CEMS 比对监测数据报表

附表 1 参比方法评估非甲烷总烃 CEMS/烟气流速 CEMS/烟气温度 CEMS/烟气湿度 CEMS 比对数据报表

测试人员: 张磊

测试地点: 烟台博莱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位置: 比对前测点

参比方法仪器生产商: 青岛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型号: 型号: FOM60-0, 7048701120

非甲烷总烃原理: 气相色谱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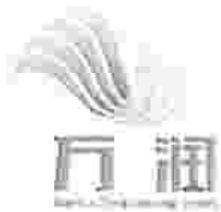
日期	时间	参比方法					CEMS 值			
		序号	测定值 (mg/m ³)	流速 (m/s)	密度 (g/l)	含氧量 (%)	测定值 (mg/m ³)	流速 (m/s)	温度 (℃)	含氧量 (%)
2023-09-28	11:10	1	1.37	6.3	68	2.9	0.03	6.33	70.6	0.25
2023-09-28	11:20	2	1.94	5.6	68	3.1	0.83	6.80	71	0.38
2023-09-28	11:40	3	1.49	6.8	72	3.4	1.37	6.42	71.6	0.28
2023-09-28	11:56	4	1.85	6.1	75	3.2	0.96	6.01	74.9	0.22
2023-09-28	11:56	5	1.31	4.65	77	3.2	0.95	6.35	74.9	0.23
2023-09-28	12:06	6	1.21	/	/	/	0.82	/	/	/
2023-09-28	12:44	7	1.59	/	/	/	0.86	/	/	/
2023-09-28	12:50	8	1.28	/	/	/	1.7	/	/	/
2023-09-28	12:57	9	1.00	/	/	/	0.62	/	/	/
非甲烷总烃浓度平均值 (mg/m ³)		1.44					1.90			
流速平均值 (m/s)		6.4					6.24			
温度平均值 (℃)		71					72.9			
含氧量平均值		3.3					0.27			
非甲烷总烃绝对误差 (mg/m ³) 的绝对值							0.46			
流速相对误差 (%)							2.52			
温度相对误差 (%)							1.4			
含氧量绝对误差 (%)							2.00			

2023-09-28

附表 2 参比方法评估气态污染物 CEMS 相对误差/绝对误差报表

检测项目: 含氧量
 检测人员: 张晨
 检测地点: 浙江博基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CEMS 型号、编号: 90C-00A, COA910P 2021-1124
 参比仪器: 天然气分析仪
 参比方法仪器生产厂家: 青岛新奥
 仪器、编号: TQ8000 D, SA98101020
 原理: 定电位电解法
 测试日期: 2023 年 08 月 26 日
 计量单位: %
 CEMS 生产厂家: 利奇

样品编号	时间	参比方法 (SMU A)	CEMS 值 B	绝对误差 (B-A)
1	11:16-11:16	20.0	19.99	-1.02
2	11:26-11:26	20.2	19.44	-0.76
3	11:40-11:45	20.1	19.08	-1.02
4	11:51-11:55	20.5	18.91	-1.59
5	11:56-12:01	20.2	18.96	-1.24
6	12:08-12:11	20.3	19.76	-0.54
7	12:15-12:18	20.2	19.0	-1.05
8	12:20-12:25	20.2	19.34	-0.86
9	12:27-12:30	20.4	18.25	-2.15
平均值		20.2	19.20	-1.03
相对误差			-4.85	
数据列表的平均值的绝对值			1.03	
数据列表的标准偏差			0.32	



固定污染源烟气自动监测设备 对比检测报告

万润环检(2023)检字第 2023100152 号

项目名称: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黄湾工厂)

在线监测对比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Haining Wanrun Environmental Testing Limited Company

说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 由委托方选择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六、 本公司负有对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的保存和保密责任。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28号5号创业楼5楼

邮编：314400

电话：0573-80776088

传真：0573-80776068

邮箱：57887520@qq.com

一、概述

浙江推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江厂）位于浙江省嘉兴平湖（附号），该公司研发、制造江龙牌发电机组有燃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以下简称 CEOS），型号型号为 WC-100。

海宁万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对该公司安装在实验室、模拟工况条件下的该监测系统的气体连续监测设备进行了对比检测。

二、依据

- (1)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 (2) HJ 39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氮、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 (3) HJ 1013-2018 《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 (4) HJ 75-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

三、标准

检测项目		考核指标
准确度	准确度	>3.0%时，相对误差不超过±20%
		≤3.0%时，相对误差不超过±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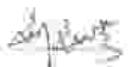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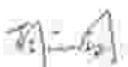
四、工况

对比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五、结果

固定污染源烟气(CEMS)比对测试报告

测试点位	烟家, 烟配工-排出口		测试日期	2021年 05月 22日		
CEMS 主要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型号		原理	测量单位		
便携分析仪	1005-106		箱式法	激光散射		
项目	对比方法限值	CEMS 测量均值	单位	对比监测结果	限值	监测判定
烟气湿度	3.0	3.82	%	103%	3.0-5.0%	合格
备注	/					
检测方法	所测仪器名称	监测项目	原理	方法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F-3000	烟气湿度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结论	浙江恒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烟气自动监测系统各监测项目的对比, 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9-2018) 标准要求。					

检测人:  审核人: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1年5月22日

附表

烟气 CEMS 比对监测数据报表

附表 1 参比方法评估非甲烷总烃 CEMS/烟气流速 CEMS/烟气温度 CEMS/烟气湿度

CEMS 比对数据报表

测试人员: 张晨

测试地点: 浙江精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测试位置: 1#炉窑副烟道

参比方法仪器生产厂: 青岛朗能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型号、编号: ZH-33900, 3260HA201282711

非甲烷总烃原理: 气相色谱法

日期	时间	参比方法		CEMS 法
		序号	示值量 (%)	示值量 (%)
2023-10-12	10:49	1	3.7	3.36
2023-10-12	10:54	2	3.5	3.41
2023-10-12	11:01	3	3.5	3.04
2023-10-12	11:07	4	3.5	3.72
2023-10-12	11:12	5	3.7	3.66
示值量平均值			3.6	3.09
示值量相对误差 (%)				-0.98

附件 7: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服务合同

编号:

甲方: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嘉兴市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防止废弃物污染环境, 保障人民健康, 维护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平等互利的原则, 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甲方一般工业固废事宜, 经双方友好协商, 特签订本合同, 以载明双方共识, 并为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内容:

1. 一般固废收集处置服务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为: 年, 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

三、服务价格:

服务费: 一般工业固废清运及处置单位为 400 元/吨, 本合同下的一般工业固废以实际过磅为准, 以上费用包含处置及税费 (6%)。

四、甲方义务与责任

- 甲方应将各类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存放, 做好标记标识, 不可混入其他杂物, 以确保乙方处置方便及操作安全; 应将待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摆放。
-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一般工业固废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国家标准的一般固体废物;
 - 2) 将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3) 其他违反一般工业固废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如一般工业固废不符合上述条款的要求和规范, 则所有风险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五、乙方义务与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运输、处置服务能力。
2.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保证各项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置废弃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 乙方确定甲方委托之废弃物可以安全有效处置时，乙方应承担安全妥善处置之责；如乙方不按规定处置，则所有责任与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有义务提供平台流程指导，协助甲方布置工业固废暂存场所，提供标识设计方案和分类布置方案。

六、结算方式

1. 本合同依据实际履行情况，按月进行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票据后，每月10号前，将上月废款项支付给乙方，如逾期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万分之五/天的利息。

公司信息：

单位名称：嘉兴市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0401MA289Q895C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塘桥街92号

电话：0573-82696973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凤鸣洲支行

账号：19380301040002729

七、违约处置

1. 乙方承诺委托单位有资质处置废弃物并按国家或地方规定对废弃物进行处置，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承诺不将危险废弃物或其它不在合同范围内的废弃物混入其中；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皆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需向乙方赔付所产生的费用。
3. 双方均应遵守本协议项下归属于己方的责任、义务，若任何一方有违反，则由违约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对方造成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履行协议



的可得利益及守约方为维权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费、鉴定费、律师服务费、评估鉴定费、交通通讯费等一切费用。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签署日期:



附件 7: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生产厂家
主要生产设备					
1	破碎机	1000*1000	台	1	XX公司
2		800*800	台	1	XX公司
3		600*600	台	1	XX公司
4		400*400	台	1	XX公司
5		200*200	台	1	XX公司
6		150*150	台	1	XX公司
7		100*100	台	1	XX公司
8		50*50	台	1	XX公司
9		30*30	台	1	XX公司
10		20*20	台	1	XX公司
11	输送机	1000*100	台	1	XX公司
12		800*80	台	1	XX公司
13		600*60	台	1	XX公司
14		400*40	台	1	XX公司
15		200*20	台	1	XX公司
16		150*15	台	1	XX公司
17		100*10	台	1	XX公司
18		50*5	台	1	XX公司
19		30*3	台	1	XX公司
20		20*2	台	1	XX公司
21	其他	XX	台	1	XX公司
22		XX	台	1	XX公司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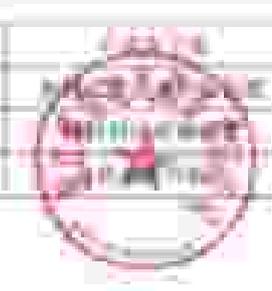
№	Имя	Возраст	Адрес	№
01	Иванов	45	ул. Ленина	1
02	Петров	32	ул. Ленина	1
03	Сидоров	58	ул. Ленина	11
04	Климов	28	ул. Ленина	7
05	Васильев	41	ул. Ленина	7
06	Смирнов	35	ул. Ленина	2
07	Попов	22	ул. Ленина	4
08	Куликов	55	ул. Ленина	4
09	Лебедев	38	ул. Ленина	5
10	Зайцев	48	ул. Ленина	2
11	Иванов	30	ул. Ленина	1
12	Сидоров	42	ул. Ленина	2
13	Петров	25	ул. Ленина	3
14	Васильев	33	ул. Ленина	5
15	Смирнов	40	ул. Ленина	4
16	Попов	28	ул. Ленина	2
17	Куликов	52	ул. Ленина	1
18	Лебедев	35	ул. Ленина	1
19	Зайцев	45	ул. Ленина	1
20	Иванов	38	ул. Ленина	1
21	Сидоров	25	ул. Ленина	1
22	Петров	42	ул. Ленина	1
23	Васильев	30	ул. Ленина	1
24	Смирнов	48	ул. Ленина	1
25	Попов	22	ул. Ленина	1
26	Куликов	55	ул. Ленина	1
27	Лебедев	38	ул. Ленина	1
28	Зайцев	48	ул. Ленина	1
29	Иванов	30	ул. Ленина	1
30	Сидоров	42	ул. Ленина	1
31	Петров	25	ул. Ленина	1
32	Васильев	33	ул. Ленина	1
33	Смирнов	40	ул. Ленина	1
34	Попов	28	ул. Ленина	1
35	Куликов	52	ул. Ленина	1
36	Лебедев	35	ул. Ленина	1
37	Зайцев	45	ул. Ленина	1
38	Иванов	38	ул. Ленина	1
39	Сидоров	25	ул. Ленина	1
40	Петров	42	ул. Ленина	1
41	Васильев	30	ул. Ленина	1
42	Смирнов	48	ул. Ленина	1
43	Попов	22	ул. Ленина	1
44	Куликов	55	ул. Ленина	1
45	Лебедев	38	ул. Ленина	1
46	Зайцев	48	ул. Ленина	1
47	Иванов	30	ул. Ленина	1
48	Сидоров	42	ул. Ленина	1
49	Петров	25	ул. Ленина	1
50	Васильев	33	ул. Ленина	1
51	Смирнов	40	ул. Ленина	1
52	Попов	28	ул. Ленина	1
53	Куликов	52	ул. Ленина	1
54	Лебедев	35	ул. Ленина	1
55	Зайцев	45	ул. Ленина	1
56	Иванов	38	ул. Ленина	1
57	Сидоров	25	ул. Ленина	1
58	Петров	42	ул. Ленина	1
59	Васильев	30	ул. Ленина	1
60	Смирнов	48	ул. Ленина	1
61	Попов	22	ул. Ленина	1
62	Куликов	55	ул. Ленина	1
63	Лебедев	38	ул. Ленина	1
64	Зайцев	48	ул. Ленина	1
65	Иванов	30	ул. Ленина	1
66	Сидоров	42	ул. Ленина	1
67	Петров	25	ул. Ленина	1
68	Васильев	33	ул. Ленина	1
69	Смирнов	40	ул. Ленина	1
70	Попов	28	ул. Ленина	1
71	Куликов	52	ул. Ленина	1
72	Лебедев	35	ул. Ленина	1
73	Зайцев	45	ул. Ленина	1
74	Иванов	38	ул. Ленина	1
75	Сидоров	25	ул. Ленина	1
76	Петров	42	ул. Ленина	1
77	Васильев	30	ул. Ленина	1
78	Смирнов	48	ул. Ленина	1
79	Попов	22	ул. Ленина	1
80	Куликов	55	ул. Ленина	1
81	Лебедев	38	ул. Ленина	1
82	Зайцев	48	ул. Ленина	1
83	Иванов	30	ул. Ленина	1
84	Сидоров	42	ул. Ленина	1
85	Петров	25	ул. Ленина	1
86	Васильев	33	ул. Ленина	1
87	Смирнов	40	ул. Ленина	1
88	Попов	28	ул. Ленина	1
89	Куликов	52	ул. Ленина	1
90	Лебедев	35	ул. Ленина	1
91	Зайцев	45	ул. Ленина	1
92	Иванов	38	ул. Ленина	1
93	Сидоров	25	ул. Ленина	1
94	Петров	42	ул. Ленина	1
95	Васильев	30	ул. Ленина	1
96	Смирнов	48	ул. Ленина	1
97	Попов	22	ул. Ленина	1
98	Куликов	55	ул. Ленина	1
99	Лебедев	38	ул. Ленина	1
100	Зайцев	48	ул. Ленина	1



1	ਗੁਰਮਤਿ ਸੋਢ			4
2	ਗੁਰਮਤਿ	1		20
3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1	1
4	ਗੁਰਮਤਿ		1	1
5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4
6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7
7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4
8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20
9	ਗੁਰਮਤਿ	1		17
10	ਗੁਰਮਤਿ		1	17
ਗੁਰਮਤਿ				
11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4
12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4
13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4
14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4
15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4
16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4
17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4
18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4
19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4
20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4
21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4
22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4
23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4
24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4
25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4
26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4
27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4
28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4
29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4
30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ਗੁਰਮਤਿ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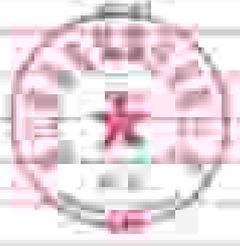


KPIs				
KPI	Target	Actual	Variance	Notes
1	100%	95%	-5%	Review process
2	100%	100%	0%	On track
3	100%	100%	0%	On track
4	100%	100%	0%	On track



本項目主要設備材料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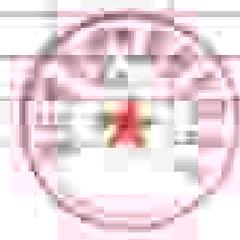
序號	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7	ଅନୁଷ୍ଠାନ	28	—
28	ଅନୁଷ୍ଠାନ	29	—
29	ଅନୁଷ୍ଠାନ	30	—
30	ଅନୁଷ୍ଠାନ	31	—
31	ଅନୁଷ୍ଠାନ	32	—
32	ଅନୁଷ୍ଠାନ	33	—
33	ଅନୁଷ୍ଠାନ	34	—
34	ଅନୁଷ୍ଠାନ	35	—
35	ଅନୁଷ୍ଠାନ	36	—
36	ଅନୁଷ୍ଠାନ	37	—
37	ଅନୁଷ୍ଠାନ	38	—
38	ଅନୁଷ୍ଠାନ	39	—
39	ଅନୁଷ୍ଠାନ	40	—
40	ଅନୁଷ୍ଠାନ	41	—
41	ଅନୁଷ୍ଠାନ	42	—
42	ଅନୁଷ୍ଠାନ	43	—
43	ଅନୁଷ୍ଠାନ	44	—
44	ଅନୁଷ୍ଠାନ	45	—
45	ଅନୁଷ୍ଠାନ	46	—
46	ଅନୁଷ୍ଠାନ	47	—
47	ଅନୁଷ୍ଠାନ	48	—
48	ଅନୁଷ୍ଠାନ	49	—
49	ଅନୁଷ୍ଠାନ	50	—
50	ଅନୁଷ୍ଠାନ	51	—
51	ଅନୁଷ୍ଠାନ	52	—
52	ଅନୁଷ୍ଠାନ	53	—
53	ଅନୁଷ୍ଠାନ	54	—
54	ଅନୁଷ୍ଠାନ	55	—
55	ଅନୁଷ୍ଠାନ	56	—
56	ଅନୁଷ୍ଠାନ	57	—
57	ଅନୁଷ୍ଠାନ	58	—
58	ଅନୁଷ୍ଠାନ	59	—
59	ଅନୁଷ୍ଠାନ	60	—
60	ଅନୁଷ୍ଠାନ	61	—
61	ଅନୁଷ୍ଠାନ	62	—
62	ଅନୁଷ୍ଠାନ	63	—
63	ଅନୁଷ୍ଠାନ	64	—
64	ଅନୁଷ୍ଠାନ	65	—
65	ଅନୁଷ୍ଠାନ	66	—
66	ଅନୁଷ୍ଠାନ	67	—
67	ଅନୁଷ୍ଠାନ	68	—
68	ଅନୁଷ୍ଠାନ	69	—
69	ଅନୁଷ୍ଠାନ	70	—
70	ଅନୁଷ୍ଠାନ	71	—
71	ଅନୁଷ୍ଠାନ	72	—
72	ଅନୁଷ୍ଠାନ	73	—
73	ଅନୁଷ୍ଠାନ	74	—
74	ଅନୁଷ୍ଠାନ	75	—
75	ଅନୁଷ୍ଠାନ	76	—
76	ଅନୁଷ୍ଠାନ	77	—
77	ଅନୁଷ୍ଠାନ	78	—
78	ଅନୁଷ୍ଠାନ	79	—
79	ଅନୁଷ୍ଠାନ	80	—
80	ଅନୁଷ୍ଠାନ	81	—
81	ଅନୁଷ୍ଠାନ	82	—
82	ଅନୁଷ୍ଠାନ	83	—
83	ଅନୁଷ୍ଠାନ	84	—
84	ଅନୁଷ୍ଠାନ	85	—
85	ଅନୁଷ୍ଠାନ	86	—
86	ଅନୁଷ୍ଠାନ	87	—
87	ଅନୁଷ୍ଠାନ	88	—
88	ଅନୁଷ୍ଠାନ	89	—
89	ଅନୁଷ୍ଠାନ	90	—
90	ଅନୁଷ୍ଠାନ	91	—
91	ଅନୁଷ୍ଠାନ	92	—
92	ଅନୁଷ୍ଠାନ	93	—
93	ଅନୁଷ୍ଠାନ	94	—
94	ଅନୁଷ୍ଠାନ	95	—
95	ଅନୁଷ୍ଠାନ	96	—
96	ଅନୁଷ୍ଠାନ	97	—
97	ଅନୁଷ୍ଠାନ	98	—
98	ଅନୁଷ୍ଠାନ	99	—
99	ଅନୁଷ୍ଠାନ	100	—



क्र.	वर्ग	अंक	संख्या
१	१	१००	१००
२	२	१००	१००
३	३	१००	१००
४	४	१००	१००
५	५	१००	१००
६	६	१००	१००
७	७	१००	१००
८	८	१००	१००
९	९	१००	१००
१०	१०	१००	१००
११	११	१००	१००
१२	१२	१००	१००
१३	१३	१००	१००
१४	१४	१००	१००
१५	१५	१००	१००
१६	१६	१००	१००
१७	१७	१००	१००
१८	१८	१००	१००
१९	१९	१००	१००
२०	२०	१००	१००



附件一

附件一 2024年1-6月项目执行情况表(2024年1-6月) (单位:万元)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4年1-6月项目执行情况表(2024年1-6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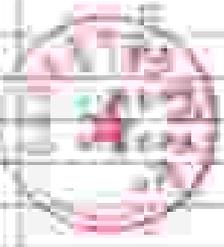
2. 项目执行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 2024年1-6月项目执行情况表(2024年1-6月)

3.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1-6月项目执行情况表(2024年1-6月)

4.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1-6月项目执行情况表(2024年1-6月)

本项目固定资产情况统计

序号	资产	购置日期	购置金额(元)
1	数码相机	2014.08.01	
2	数码相机	2014.08.01	
3	数码相机	2014.08.01	
4	数码相机	2014.08.01	
5		2014.08.01	
6		2014.08.01	
7	数码相机	2014.08.01	
8	数码相机	2014.08.01	
9	数码相机	2014.08.01	
10	数码相机	2014.08.01	
11	数码相机	2014.08.01	
12	数码相机	2014.08.01	
13	数码相机	2014.08.01	
14	数码相机	2014.08.01	
15	数码相机	2014.08.01	
16	数码相机	2014.08.01	
17	数码相机	2014.08.01	
18	数码相机	2014.08.01	
19	数码相机	2014.08.01	
20	数码相机	2014.08.01	
21	数码相机	2014.08.01	
22	数码相机	2014.08.01	
23	数码相机	2014.08.01	
24	数码相机	2014.08.01	
25	数码相机	2014.08.01	
26	数码相机	2014.08.01	
27	数码相机	2014.08.01	
28	数码相机	2014.08.01	
29	数码相机	2014.08.01	
30	数码相机	2014.08.01	
31	数码相机	2014.08.01	
32	数码相机	2014.08.01	
33	数码相机	2014.08.01	
34	数码相机	2014.08.01	
35	数码相机	2014.08.01	
36	数码相机	2014.08.01	
37	数码相机	2014.08.01	
38	数码相机	2014.08.01	
39	数码相机	2014.08.01	
40	数码相机	2014.08.01	
41	数码相机	2014.08.01	
42	数码相机	2014.08.01	
43	数码相机	2014.08.01	
44	数码相机	2014.08.01	
45	数码相机	2014.08.01	
46	数码相机	2014.08.01	
47	数码相机	2014.08.01	
48	数码相机	2014.08.01	
49	数码相机	2014.08.01	
50	数码相机	2014.08.01	
51	数码相机	2014.08.01	
52	数码相机	2014.08.01	
53	数码相机	2014.08.01	
54	数码相机	2014.08.01	
55	数码相机	2014.08.01	
56	数码相机	2014.08.01	
57	数码相机	2014.08.01	
58	数码相机	2014.08.01	
59	数码相机	2014.08.01	
60	数码相机	2014.08.01	
61	数码相机	2014.08.01	
62	数码相机	2014.08.01	
63	数码相机	2014.08.01	
64	数码相机	2014.08.01	
65	数码相机	2014.08.01	
66	数码相机	2014.08.01	
67	数码相机	2014.08.01	
68	数码相机	2014.08.01	
69	数码相机	2014.08.01	
70	数码相机	2014.08.01	
71	数码相机	2014.08.01	
72	数码相机	2014.08.01	
73	数码相机	2014.08.01	
74	数码相机	2014.08.01	
75	数码相机	2014.08.01	
76	数码相机	2014.08.01	
77	数码相机	2014.08.01	
78	数码相机	2014.08.01	
79	数码相机	2014.08.01	
80	数码相机	2014.08.01	
81	数码相机	2014.08.01	
82	数码相机	2014.08.01	
83	数码相机	2014.08.01	
84	数码相机	2014.08.01	
85	数码相机	2014.08.01	
86	数码相机	2014.08.01	
87	数码相机	2014.08.01	
88	数码相机	2014.08.01	
89	数码相机	2014.08.01	
90	数码相机	2014.08.01	
91	数码相机	2014.08.01	
92	数码相机	2014.08.01	
93	数码相机	2014.08.01	
94	数码相机	2014.08.01	
95	数码相机	2014.08.01	
96	数码相机	2014.08.01	
97	数码相机	2014.08.01	
98	数码相机	2014.08.01	
99	数码相机	2014.08.01	
100	数码相机	2014.08.01	



德意志银行之中国境内分支机构及附属公司之财务报表附注(续)

币种	2022	2021 (R)	2021 (C)	2020
人民币	货币资金	50	5	260
	应收账款	22	2	50
	其他应收款	20	20	200
	其他流动资产	20	20	20
	其他长期资产	20	2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20	20
	其他权益工具	20	2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20	20
美元	货币资金	10	1	50
	应收账款	10	1	50
	其他应收款	10	10	100
	其他流动资产	10	10	10
	其他长期资产	10	10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0	10
	其他权益工具	10	10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0	10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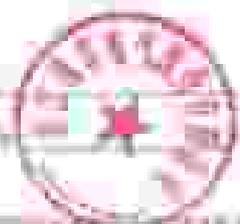
Page No. _____

தலைநகரில் உயர்நீதிமன்றக் கட்டிடம் கட்டுமானப் பணியின் தற்போதைய நிலைப்பற்றி பற்றிய செய்தி

பகுதி	பணியின் விவரம்	முடிந்த பணிகள் (%)	முடிந்த தொகை (ரூ.லட்சம்)	மீதமுள்ள தொகை (ரூ.லட்சம்)
பகுதி - I	பிளாட் டிராவிங்	100	5	0
	பிளாட் டிராவிங்	100	25	0
	பிளாட் டிராவிங் - மொத்தம்	100	300	0
	பிளாட் டிராவிங் - மொத்தம்	100	42	0
	பிளாட் டிராவிங்	100	10	0
	பிளாட் டிராவிங்	100	10	0
	பிளாட் டிராவிங்	100	5	0
	பிளாட் டிராவிங்	100	13	0
பகுதி - II	பிளாட் டிராவிங்	8	4	28
	பிளாட் டிராவிங்	10	8	28
	பிளாட் டிராவிங் - மொத்தம்	10	22	28
	பிளாட் டிராவிங் - மொத்தம்	10	45	28
	பிளாட் டிராவிங்	10	12	28
	பிளாட் டிராவிங்	10	11	28
	பிளாட் டிராவிங்	10	6	28
	பிளாட் டிராவிங்	10	13	28

பிளாட்டின் பிளாட் டிராவிங் பணிகள் முடிந்தன.

பிளாட்டின் பிளாட் டிராவிங் பணிகள் முடிந்தன.



附件 8: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9 月 14 日,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新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检测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阶段性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昌厂区)位于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在海宁尖山新区的泛半导体基础材料产业园内新建工业用地约 100 亩,建设黄湾工厂,设计建设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目前实际先行建设年产 3038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2 月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嘉环海建[2021]41 号”对该环评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

2021 年 4 月 5 日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完成阶段性建设,先行建设 2000t/a 轨道交通装备与工程防护涂料生产线;5000t/a 风电及高压电气用 VPI 树脂生产线;5880t/a 电器、变压器、磁极用浸渍、浇注材料生产线;1050t/a IGBT 灌封胶、半导体用胶黏剂生产线;1300t/a 牵引电机绝缘浸渍树脂生产线;8300t/a 中低压电气绝缘浸渍树脂生产线;6300t/a 水性树脂及绝缘漆生产线;350t/a 云母及纤维树脂

复合材料生产线。

目前该项目已投产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3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高压输变电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已实施内容。

二、工程变更情况

企业目前部分建设内容未建设完成，故作阶段性验收，对照环评报告，实际生产设备数量、参数与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固废种类稍有调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审批文件基本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现场检查，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喷淋废水、设备冲废水、洗桶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排放水以及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污水站，然后经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包含厌氧、好氧和 MBR 处理）二次处理，最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各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RTO 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污水站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气、导热油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危废仓库危废储存过程产生的废气，实际未建设食堂，故无食堂废气排放。

各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洗桶废气、打料废气等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冷凝+RTO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喷淋+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喷淋+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排

气筒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针对废气处理设施（离心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四) 固废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各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过滤废渣、各产品（聚酯树脂，聚氨酯，改性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酸酐固化剂，丙烯酸树脂，轨道交通装备与工程防护涂料，风电及高压电气用 VPI 树脂，电器，变压器，磁极用浸渍、浇注材料，IGBT 灌封胶，半导体用胶粘剂，牵引电机绝缘浸渍树脂，中低压电气绝缘浸渍树脂，水性树脂及绝缘漆）生产过程产生的过滤废渣、有机硅树脂生产过程产生的蒸馏废液，云母及纤维树脂复合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上胶复合废渣、公用工程产生的粘有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溶剂、不合格树脂产品、废特热油、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物委托浙江碧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和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3303000238）处置，边角料和一般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在厂区内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步做到防风、防雨措施，地面采用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等工作，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初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企业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环评要求安装废水在线监控，目前企业废水入网口已安装在线监控，监控指标包含 pH 值、化学需氧量及流量。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3-196-M，已建设 585m³ 事故应急池以及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已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

应急响应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其他设施：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防护距离：环评中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481299606731M002P。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新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25-26日、29-30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企业对本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自查，在综合分析现场监测数据和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5000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甲苯、苯乙烯、可吸附有机卤素、总有机碳、氟化物、总氮化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1的直接排放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导热油锅炉尾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林格曼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达到环评低于 $50\text{mg}/\text{m}^3$ 的要求；RTO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6限值，苯乙烯-苯系物、乙酸酯类和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作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丙酮排放浓度均达到环评要求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二甲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

标准,颗粒物、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腈、乙酰乙腈和乙酸丁腈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绝缘漆车间一外1m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和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绝缘漆车间二外1m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和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复合材料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和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各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过滤废渣:各产品(醇酸树脂、聚酯树脂,改性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酸酐固化剂,丙烯酸树脂,轨道交通装备与工程防护涂料,风电及高压电气用VPI树脂,电器、变压器,漆极用浸渍,浇注材料,IGBT覆封胶,半导体用胶粘剂,牵引电机绝缘浸渍树脂,中低压电气绝缘浸渍树脂,水性树脂及绝缘漆)生产过程产生的过滤废渣、有机硅树脂生产过程产生的蒸馏废液、云母及纤维树脂复合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上胶复合废液、公用工程产生的粘有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溶剂,不合格树脂产品、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物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和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3303000238)处置,边角料和一般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南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均达到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试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各类固废均基本落实妥善处置途径,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本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审查意见中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采取了相应措施，各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验收组认为，企业编制的验收报告结论总体基本可信，通过阶段性验收，企业可登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校核企业基本概况以及实际设备清单、原辅材料、工艺流程，补充变化情况统计；校核验收设备产能、验收调查期间实际产量以及满负荷情况下产量；校核水平衡图；完善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对照分析、变化变动情况以及属性判定；完善废气、废水收集、治理工艺、设施参数；以及环保工程调试、验收材料；根据验收工作要求完善附图附件。

2、校核企业实际固废产生、暂存和处置情况；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牌及“四防”措施。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同时要求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相关监管计划，同时要求企业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完善一般固废暂存区域。

3、要求企业做好废气、废水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做好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相关要求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4、要求企业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

5、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企业今后若在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企业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日期：2024年09月14日

（以下为空白）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王美全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40411196905124418	18557711448
专家	袁以煌	嘉兴众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20402198804165812	18267553252
专家	孙小芳	嘉兴华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20404196907221419	13556268566
专家	冯新明	浙江嘉兴发展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	332451198505153203	15987321667
	王耀明	浙江新时达时代有限公司	工程师	340401199007202618	15757328410
其他参会人员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09 月 14 日，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召开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企业同时也邀请了三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及检测报告编制单位等所做工作的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生产装置及配套装置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阶段性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海昌厂区）位于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6 号，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在海宁尖山新区的泛半导体基础材料产业园内新征工业用地约 100 亩，建设黄湾工厂。设计建设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目前实际先行建设年产 3038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2 月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

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以“嘉环海建[2021]41 号”对该环评报告书提出审查意见。

2021 年 4 月 5 日开始建设本项目，并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完成阶段性建设。先行建设 2000t/a 轨道交通装备与工程防护涂料生产线；5000t/a 风电及高压电气用 VPI 树脂生产线；5880t/a 电器、变压器、磁极用浸渍、浇注材料生产线；1050t/a IGBT 灌封胶、半导体用胶粘剂生产线；1300t/a 牵引电机绝缘浸渍树脂生产线；8300t/a 中低压电气绝缘浸渍树脂生产线；6500t/a 水性树脂及绝缘漆生产线；350t/a 云母及纤维树脂复合材料生产线。

目前该项目已投产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32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已实施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目前部分建设内容未建设完成，故作阶段性验收。对照环评报告，实际生产设备数量、参数与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固废种类稍有调整。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

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与环评审批文件基本一致，不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喷淋废水、设备冲洗水、洗桶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排放水以及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污水站，然后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包含厌氧、好氧和 MBR 处理）二次处理，最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各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RTO 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污水站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气、导热油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危废仓库危废储存过程产生的废气。实际未建设食堂，故无食堂废气排放。

各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洗桶废气、打料废气等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冷凝+RTO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喷淋+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喷淋+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针对废气处理设施（离心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

的培训，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各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过滤废渣、各产品（醇酸树脂，聚酯树脂，改性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酸酐固化剂，丙烯酸树脂，轨道交通装备与工程防护涂料，风电及高压电气用 VPI 树脂，电器、变压器、磁极用浸渍、浇注材料，IGBT 灌封胶、半导体用胶粘剂，牵引电机绝缘浸渍树脂，中低压电气绝缘浸渍树脂，水性树脂及绝缘漆）生产过程产生的过滤废渣、有机硅树脂生产过程产生的蒸馏废液、云母及纤维树脂复合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上胶复合废渣、公用工程产生的粘有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溶剂、不合格树脂产品、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物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和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3303000238）处置，边角料和一般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在厂区内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步做到防风、防雨措施，地面采用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初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控装置：企业已建设规范

化排污口，环评要求安装废水在线监控，目前企业废水入网口已安装在线监控，监控指标包含 pH 值、化学需氧量及流量。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3-196-M。已建设 585m³ 事故应急池以及其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已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其他设施：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4、防护距离：环评中未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5、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481799606731M002P。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5 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26 日、29~30 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甲苯、苯乙烯、可吸附有机卤素、总有机碳、氟化物、总氰化物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1 的直接排放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污水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危废仓库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导热油锅炉尾气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林格曼黑度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达到环评低于 $50\text{mg}/\text{m}^3$ 的要求;RTO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6限值,苯乙烯、苯系物、乙酸酯类和臭气浓度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丙酮排放浓度均达到环评要求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二甲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颗粒物、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浓度最大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绝缘漆车间一外1m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和1h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绝缘漆车间二外1m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和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复合材料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浓度任意一次浓度值和 1h 平均浓度值均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_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各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过滤废渣、各产品（醇酸树脂，聚酯树脂，改性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酸酐固化剂，丙烯酸树脂，轨道交通装备与工程防护涂料，风电及高压电气用 VPI 树脂，电器、变压器、磁极用浸渍、浇注材料，IGBT 灌封胶、半导体用胶粘剂，牵引电机绝缘浸渍树脂，中低压电气绝缘浸渍树脂，水性树脂及绝缘漆）生产过程产生的过滤废渣、有机硅树脂生产过程产生的蒸馏废液、云母及纤维树脂复合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上胶复合废渣、公用工程产生的粘有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溶剂、不合格树脂产品、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物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和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3303000238）处置，边角料和一般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本项目实施后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量，均达到环评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

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王美金	浙江博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340411198905172418	18557711448
专家	袁以煌	嘉兴众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20402198804165812	18267553252
专家	马以成	嘉兴景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320404198907220149	13585268868
专家	沈书明	浙江嘉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	332051198505157203	15967321667
其他参会人员	王增祥	浙江新洲电气有限公司	工程师	340301199207202618	15727328410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 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已在《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环保设计,公司已落实环评中环保设计。具体如下:

1、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废气喷淋废水、设备冲洗水、洗桶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排放水以及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汇合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同纳入污水站,然后通过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包含厌氧、好氧和 MBR 处理)二次处理,最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纳入海宁市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海宁市尖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各产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RTO 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污水站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气、导热油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危废仓库危废储存过程产生的废气。实际未建设食堂,故无食堂废气排放。

各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洗桶废气、打料废气等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冷凝+RTO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污水站废水

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喷淋+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仓库废气收集后经次氯酸钠喷淋+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直接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采用高效低噪设备；针对废气处理设施（离心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车间的管理和对员工的培训，严格按照生产班次生产，合理安排高噪声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轻拿轻放；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4、本项目已建设部分各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过滤废渣、各产品（醇酸树脂，聚酯树脂，改性环氧树脂，有机硅树脂，酸酐固化剂，丙烯酸树脂，轨道交通装备与工程防护涂料，风电及高压电气用 VPI 树脂，电器、变压器、磁极用浸渍、浇注材料，IGBT 灌封胶、半导体用胶粘剂，牵引电机绝缘浸渍树脂，中低压电气绝缘浸渍树脂，水性树脂及绝缘漆）生产过程产生的过滤废渣、有机硅树脂生产过程产生的蒸馏废液、云母及纤维树脂复合材料生产过程产生的上胶复合废渣、公用工程产生的粘有危化品的废包装材料、废溶剂、不合格树脂产品、废导热油、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实验室废物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和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3303000238）处置，边角料和一般包装材料委托嘉兴市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在厂区内建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步做到防风、防雨措施，地面采用硬化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

腐等工作。一般固废暂存间初步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初步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

1.2 施工简况

公司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投资 132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360 万元用于废气治理，850 万元废水治理，20 万元噪声治理，40 万元固废治理，50 万元绿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1 年 2 月委托浙江碧扬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 年 4 月 4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经开）以嘉环（经开）登备【2023】14 号文予以备案。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5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9 月 10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24 年 5 月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5~26 日、29~30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9 月 14 日召开验收会，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建立设立环保部门，制定环保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完成应急预案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3-196-M。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日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00 吨轨道交通和新能源电气用绝缘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环

境保护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